TS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SC 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6

Beyond Integration Seamless Solutions™

二零一一年年報

* 僅供識別

目錄

企業簡介	2
企業里程碑	4
TSC集團控股的全球據點	6
執行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報告	8
企業目標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4
董事會報告	30
企業管治報告	43
獨立核數師報告	49
綜合收益表	51
綜合全面收益表	52
綜合財務狀況表	53
財務狀況表	55
綜合權益變動表	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57
財務報表附註	59
五年財務概要	140

TSC Global Products and Services to Onshore and Offshore Drilling Industry

TSC Your Ultimate Total Solution Company

Sales, Service, Success,

企業簡介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TSC」，前稱為TSC海洋集團有限公司)是全球陸上及海洋鑽探行業的產品及服務供應商。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開發、生產、銷售及安裝與陸上及海洋鑽探行業有關的多種產品，並就相關產品提供服務。本集團透過其產品及服務向其全球客戶提供各種創新性的鑽井總包方案。

本公司的資本設備及總包分部包括全套高級工程化及自動鑽探工程、機械吊裝、固控設備、鑽機電控傳動系統、多部海洋鑽機張力調整及補償裝置以及油井及天然氣井之完井工作、修井工作及修井船。TSC亦設計及製造適用於自升式鑽井平台之升降系統及樁腿齒條材料，設計、興建及出售適用於自升式鑽井平台、半潛式鑽井平台及平台模塊鑽機之鑽井總包方案及舾板吊機。本公司將價值重點放於工程能力，本公司能整合設備營運，提供具創新井機技術及提升營運效率。

中國鄭州工廠

巴西馬卡埃工廠

中國青島第一工廠

中國青島第二工廠

中國西安第一工廠

中國西安第二工廠

中國大連工廠

本公司之油田耗材及物料分部提供陸上及海洋鑽機零件之保養、維修及營運(「MRO物料」)。

本公司之工程服務分部提供陸上及海洋鑽機之保養、維修及營運服務(「MRO服務」)。

為擴闊本集團未來之投資策略，本公司名稱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起由「TSC海洋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英國希普利辦事處

美國休斯敦辦事處

企業里程碑

1995

- TSC集團源自位於美國德克薩斯州之埃謨國際，從事陸上及海洋鑽探相關產品及設備之營銷

2001

- 本集團第一間製造廠(HHCT)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在西安成立，主要從事陸上及海洋電動鑽機之電控系統設備設計及製造

2002

-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在中國青島建立製造廠。青島TSC從事鑽機所需之泥漿泵耗材零件設計、製造及銷售
-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在德克薩斯州休斯敦建立本集團之環球分銷中心，以在北美洲經營及拓展市場
- 亦於巴西、新加坡、中東及俄羅斯建立銷售辦事處

2005

- 埃謨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完成重組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2007

- 收購鄭州之生產基地(Highlight)，令固控設備系統產品線更完善
- 收購位於德克薩斯州休斯敦之生產設施，生產鑽探設備、機械吊裝及舾板吊機
- 中集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成為TSC之策略投資者

2008

- 成功收購於倫敦AIM上市之GME集團
- 拓展生產線鑽機機械吊裝系統及舿板吊機產品
- 埃謨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名稱為TSC海洋集團有限公司
- 收購位於鄭州之第二個生產基地(GEAR)，並拓展升降系統生產線

2009

- 位於青島之第二個生產基地(TSC OE)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開始投產，生產海洋資本設備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將TSC之股份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新股份代號：206

2010

- 收購鉅潤有限公司51%權益，擴大服務範圍至頂驅服務業務
- 於大連建立資本設備製造廠

2011

- 將TSC海洋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名稱為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擴大日後投資策略涉及之範疇
- 中集集團於TSC之持股權益增至13.63%
- 本公司油田耗材及物料分部之生產及交易已重組作為保養、維修及營運（MRO）物料特別業務單位進行營運，而本公司工程服務分部則重組作為MRO服務特別業務單位進行營運，將該兩個分部重組為特別業務單位將使本集團能夠達成其新的業務策略

TSC集團控股的全球據點

環球解決方案

為陸上及海洋產業提供設計製造及組裝服務

執行主席及
首席執行官報告

蔣秉華
執行主席

張夢桂
首席執行官

各位股東：

1. 二零一一年－落實策略，邁步向前

對TSC來説，二零一一年又是刻下重要里程的一年。本集團在整合旗下豐富而深入的產品組合、技術、製造及項目執行能力方面取得了重大進展，並且於二零一一年進一步變現其長遠的核心價值，利用本集團於TSC提供的綜合解決方案，推動客戶業務達致快速增長。與此同時，本集團成功在迅速增長的新興市場中建立並穩佔重要席位。經歷兩年的演變過程，本集團現時已將各個組件拼合，形成完整而清晰的版圖，勾劃出TSC的短期動向。將本集團旗下多元化的業務小組改革轉型殊不容易並且需時頗長，原因是當中涉及將本集團所有策略及業務單元整合統一，同時需要緊貼不斷轉變的市場需要。本集團需要作出困難的決定，為求令TSC取得長遠持續成果，在中長期增長成為市值維持於十億以上的公司，不惜放棄短期的業績。

2. 穩健的行業基本因素－需求與供應

二零一二年的全球石油需求估計平均為每日8,990萬桶。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最近修訂其對經濟增長速度的預測，令二零一二年全球石油需求展望達致增加3.3%。二零一二年歐元區國家經濟活動萎縮的情況已大大消退。

石油需求大幅上升至每日120萬桶，而促成此升幅主要有賴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以外的發展中國家。估計至二零三零年，全球能源需求將會增加一倍，同樣是主要受發展中國家，尤其是亞太區所推動。

與此同時，全球石油產能正在下滑。十一大產油公司其中八間的石油產量已達飽和。北海及中美洲由於資本開支未能配合需求上升，故石油產量亦逐漸減少。未來五年的產能將會萎縮，而對勘探及生產(E&P)分部的設備與服務需求將會增加。同時，陸上油田正不斷被消耗，而為了滿足新興國家及復甦中的全球經濟對能源的渴求，海上油田（開發中油田及成熟油田）亦因而面臨挑戰。此外，南蘇丹、利比亞、敍利亞及伊朗等產油國局勢不穩，亦對剩餘油量的整體生產造成無法估計的變數。

一間主要投資銀行將各種等同因素歸結為「超級飆漲」現象，原因是此等國家及宏觀指標全指向油價持續上漲，並將進一步令E&P的開支上升。

3. 佔據策略位置，產生豐盛現金流

為了集中焦點及加速策略執行，本集團在多個國家及業務單位取得成果，尤其是與MRO物料與MRO服務相關業並可產生強勁現金流的業務。自二零一一年第四季開始，本集團的MRO物料（油田耗材及物料分部）及MRO服務（工程服務分部）在本集團內部作為特別業務單位營運，並非與分區辦事處及其他利潤中心分享資源。此形式有助推動上述業務分部的高增長潛力。整體而言，油田耗材及物料與工程服務合共佔全年營業額36%，而二零一零年則佔23%。在不計及鉅潤有限公司的情況下，油田耗材及物料之營業額增加18%，而工程服務之營業額增加88%，貼近本集團訂定的目標，然而隨著業務單位重組，本集團在未來年度的增長速度將會進一步提升。

以上重組將消除內部對有限資源的競爭，將本集團的整體焦點集中於資本設備設計及製造能力－本集團的主要收益動力。此策略亦為本集團帶來大量訂單，一直延續至二零一一年年底。

於二零一一年年底，MRO物料SBU於德克薩斯州Kilgore新增設分辦事處。儘管此對二零一一年財務表現並無影響，惟該分公司在投入營運後兩個月，訂單數目已大幅飆升。同樣地，隨著修井、油田開發、審視、維修及保養(IRM)活動增加，MRO服務SBU亦正在加快增聘人員，準備應付對本集團各種海洋服務及零件銷售的需求。

儘管MRO業務提供短期增長的基礎，而本集團的資本設備能力於中期將可加快增長步伐，惟本集團最終的目標為勾劃出TSC綜合解決方案業務未來的發展方向，發揮本集團於所有層面的能力。本集團多元化的業務分部凝聚一起可產生莫大潛力，為客戶提供較大的無可比擬的整體獨特價值。TSC對價值追求擁有獨特而卓越的堅持，可轉化為推動力將TSC各個分部及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推向全新層次。

4. 新興市場充滿商機

本集團正在商討開採巴西至西非沿海一帶的鹽下地層，這項目對集團產生極大鼓勵。根據報告，以上區域潛在的石油與天然氣儲量將能夠大幅提高巴西的儲量，且相信在非洲的覆蓋範圍超過122,000平方公里。這可能再度刺激對於深水及超深水設備的需求增長，而TSC亦有提供這類產品。

TSC最近於巴西馬卡埃成功獲取8,000平方米土地，讓本集團得以在當地擴充現有設施，滿足當地儲量的最低需要，以便日後於巴西提供設備。TSC已作好準備參與競投Petrobras的新建訂單及作為在巴西營運的鑽井承包商。

除巴西外，在拉丁美洲、墨西哥、哥倫比亞及部分亞洲國家的國家石油公司亦已批出巨大金額用作新建及改造開支。這些發展中國家由於近年產量減少，故此著重於加快推動E&P活動，惟該等國家的現有設備經已陳舊及效能銳減。TSC正與當地富經驗的公司組成夥伴，並已作出多項出價競投在這些地區的設備供應合約。

本集團於阿伯丁設立的辦事處同樣創出驕人成績，於當地設置辦事處後，本集團成功向英國、挪威及荷蘭的客戶爭取多個項目。

5. 成功推行綜合解決方案，提升核心產品質素

預測石油與天然氣相關的E&P開支於二零一二年將達598,000,000,000美元（巴克萊），原因是許多項目因近期發生金融危機以及接著步入經濟衰落期而押後。估計如此巨額的E&P開支乃集中於海洋深水項目。於未來五年，預測深水資本開支將達到205,000,000,000美元，主要受拉丁美洲、非洲、北美洲、東歐及前蘇聯所推動，其中72,000,000,000美元(35%)將與鑽探活動有關。TSC已部署策略進軍上述市場，並爭取於其中穩佔一席位。

TSC過去多年一直投入大量資源開發鑽探產品，藉此於深水市場分部中競爭。本集團已通過內部研發計劃及歷年完成的多項收購，從而達致以上目標。

就鑽機總包方案而言，為CIMC Raffles Shipyard Ltd的Super M2自升式鑽井平台提供的四個懸臂樑鑽機總包將於二零一二年底投入運作。此將成為本集團長遠策略中的另一重大里程。本集團過往已為接近10%的全球營運中鑽井平台提供設備，而上述鑽機總包的表現將大大提升本集團佔據的市場份額。CIMC Raffles Shipyard Ltd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再向TSC要求提供兩個同類型總包，此充分突出客戶對TSC有能力履行承諾的信心。

目前進行中的主要產品開發活動包括：

- 升降系統產品中心現正努力開發在惡劣環境下操作的深水升降系統，以用於北海地區報廢拆解作業。
- 多重服務船隻(MSV)項目，就多個深水區域的操作參數進行概念化，以便應用於修井、安裝、維修及保養(IRM)以及油田開發。
- 快速移動陸地鑽機，以TSC管理層累積的經驗作為基礎，為鑽井承包商提供超效能、極高流動性及節省成本的鑽機。
- 完成研發Workforce 2200/2400系列泥漿泵，用於深水鑽機及船隻。
- 高壓壓裂泵的試運行及評估階段預期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開始作業。

本集團相信，累進式產品開發長遠將可為深水分部產生強大價值。

由於預期海上營運及保養(O&M)開支在未來五年將超過330,000,000,000美元，展望兩個MRO業務分部將可達到理想增長。TSC正好把握此機會，利用目前已為舊鑽機進行的多項修改及翻新工作以產生盈利。

6. 財務表現

二零一一年全年，TSC的純利達4,030,000美元，較上年度的13,590,000美元下跌70.3%。同時，收益較二零一零年的143,460,000美元下跌3.5%至138,420,000美元。純利下跌主要由於兩個主要項目押後至最後一季下旬方展開，但經常費用卻因本集團推行長遠策略而維持高企。研發計劃繼續為公司作好準備，迎接市場上的潛在商機。儘管本期財務報表已計入成本影響，惟本集團深信有關效益將於未來年度展現。

7. 未來部署

本集團對二零一二年的目標十分清晰。本集團確認，在經濟復甦、對石油及天然氣需求、船隊老化、設備過時、新興市場政府鼓勵能源自給，以及最重要是對TSC現有服務的需求持續增長，種種因素結合之下，將可讓TSC在未來五年增長按倍數上升。本集團具備所需人才執行本集團承諾的綜合策略，這正是本集團實踐願景的主要因素。

本集團在過去兩年一直謹慎控制資本開支，以內部現金流為長期資本開支提供資金，當中包括最近收購鉅潤有限公司所需的資金。本集團繼續努力於其整體現金流與營運現金流、項目執行及長遠策略的資金需要之間取得平衡。

TSC將繼續於所有業務層面堅守環保、衛生及安全的原則。

8. 致謝

本集團感謝每名員工作的不懈努力、竭盡所能及盡忠職守，攜手協力達成本集團的共同目標。本集團亦由衷感謝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的鼎力支持。

蔣秉華
執行主席

張夢桂
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成為客戶策略的不可或缺部分，

迎合全球對石油及天然氣的需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概覽

TSC是全球海洋及陸上鑽機的產品及服務供應商，主要業務於二零一一年維持不變。

本公司的資本設備及總包分部包括設計、製造、安裝及組裝陸上及海上鑽井平台的資本設備及總包。本公司的設備為高級工程化及自動鑽探工程、機械吊裝、固控設備、鑽機電控傳動系統、多部海洋鑽機張力調整及補償裝置以及油井、天然氣井及陸地鑽機的完井工作、修井工作及修井船。

本公司的MRO物料（油田耗材及物料分部）包括製造及銷售油田耗材及零件。

本公司的MRO服務（工程服務分部）為本公司產品及其他供應商製造的設備提供全面工程及維修服務。

推動海洋鑽機活動的兩項因素為(i)發現新儲量及(ii)油價，兩者均會影響全球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整體業務水平，對本公司業務產生正面影響。於二零零八年，油價在二零零八年七月高達每桶147美元，惟於二零零八年底回落至每桶36美元。油價於二零零九年回升至每桶70美元，自此穩步上升，於二零一零年遠高於每桶80美元，二零一一年全年則穩定於100美元以上。於二零零七年底開始發生的金融及信貸危機導致削減資本開支預算的情況已過去。二零一一年，油價利好有利於推動更多鑽井活動，而新興國家的龐大需求則刺激全球資本設備開支上升。

本公司的優勢為由覆蓋全面的產品、技術嶄新及專業方面的知識，令本公司可綜合上述優勢以具成本效益的收費為客戶提供高價值的解決方案，以及安全優質的產品及服務。由於油價回升並持續維持於接近每桶100美元，故有關優勢應用於多個嶄新策略，令本公司於未來取得更高增長。如下文展望一節所討論，預期需求將繼續增長。

2. 財務回顧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增加／(減少) 千美元	%
營業額	**138,416**	143,455	(5,039)	(3.5)
毛利	**52,300**	52,266	34	0.1
毛利率	**37.8%**	36.4%		
經營溢利	**7,962**	16,426	(8,464)	(51.5)
純利率	**5.8%**	11.5%		
年內純利	**4,031**	13,591	(9,560)	(70.3)
每股盈利(基本)	**0.51美仙**	2.05美仙		
每股盈利(攤薄)	**0.50美仙**	2.01美仙		

本集團的營業額下跌3.5%至138,4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純利為4,030,000美元，較去年的13,590,000美元下跌70.3%。純利下跌主要由於上一季度末才展開兩個大型項目，但經常費用卻因本公司推行長遠策略而維持高企。研發計劃繼續令本集團作好準備以迎接市場的潛在商機。H195 Dragon Oil項目因Astrakhan船塢已稍為延遲完工，導致完工成本上漲。以上成本已計入本年度溢利下降的因素。

按業務分部劃分之分部資料

營業額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增加／（減少）
	千美元	**%**	千美元	%	%
資本設備及總包	**89,162**	**64.4**	110,596	77.1	(19.4)
油田耗材及物料	**25,953**	**18.8**	22,011	15.3	17.9
工程服務	**23,301**	**16.8**	10,848	7.6	114.8
	138,416	**100.0**	143,455	100.0	(3.5)

資本設備及總包

資本設備及總包分部的營業額由二零一零年110,600,000美元下跌至二零一一年89,200,000美元，主要由於年內較少新項目展開，持續進行的項目接近完成，完工百分比慣常下降所致。接近本年度結束時，本公司取得兩份鑽機總包合約。

油田耗材及物料

由於本集團擴大由歷史悠久的鑽井分包商組成的分銷網絡及開發原設備製造商產品，油田耗材及物料營業額由二零一零年22,000,000美元上升17.9%至二零一一年26,000,000美元。鑽探活動全面改善亦為本分部增長打好基礎。

工程服務

工程服務營業額由二零一零年10,800,000美元上升114.8%至二零一一年23,300,000美元，與本集團一貫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人員之策略一致。

按地區劃分之分部資料

營業額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增加／（減少）
	千美元	**%**	千美元	%	%
中國內地	**47,356**	**34.2**	40,952	28.5	15.6
北美	**31,736**	**22.9**	24,551	17.1	29.3
南美	**12,984**	**9.4**	4,372	3.0	196.9
歐洲	**16,028**	**11.6**	22,014	15.4	(27.2)
新加坡	**23,341**	**16.9**	46,241	32.2	(49.5)
其他（亞洲其他地區、印度、俄羅斯、中東等）	**6,971**	**5.0**	5,325	3.8	30.9
總計	**138,416**	**100.0**	143,455	100.0	(3.5)

毛利及毛利率

隨著本集團營業額下跌3.5%，毛利維持於52,3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的毛利率輕微改善至37.8%，大致上與去年毛利率36.4%一致。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由2,100,000美元增加42.4%至3,100,000美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撥回呆賬減值虧損所致。

經營開支及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溢利

銷售及分銷開支

隨著實行推廣及銷售策略，需大量前往新興國家，以及與本公司的策略聯盟夥伴開發銷售策略，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零年5,500,000美元增加1,200,000美元至二零一一年6,700,000美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一零年28,000,000美元增加27.0%至二零一一年35,600,000美元。有關開支增加7,600,000美元主要由於僱員成本及研究及開發開支上升。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零年4,400,000美元增至二零一一年5,100,000美元，主要由於外匯虧損及因全年攤銷鉅潤有限公司無形資產導致無形資產攤銷增加，而去年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收購鉅潤有限公司之時僅分四個月攤銷。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1,700,000美元，主要為銀行貸款利息，而去年為1,400,000美元。成本上升乃由於銀行貸款由二零一零年底18,000,000美元增至二零一一年底25,500,000美元，以及平均利率輕微上升。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無形資產約為16,0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18,9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固定資產賬面值約為41,1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32,700,000美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發展中物業及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約2,2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4,100,000美元）及約10,9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13,1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171,2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162,100,000美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約34,1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17,100,000美元）、有抵押銀行存款約1,3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3,700,000美元）、存貨約39,6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33,300,000美元）、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約79,5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64,900,000美元）、應收客戶工程合約款總額約16,5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42,900,000美元）及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約1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1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約為85,2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83,500,000美元），主要包括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約58,7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62,200,000美元）、銀行貸款約20,5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14,700,000美元）、本期稅項約4,2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4,400,000美元）及合約虧損撥備約1,8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2,3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約為6,3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6,600,000美元），包括銀行貸款約4,9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3,300,000美元）及遞延稅項負債約1,3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3,2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即本集團總負債除以股權股東資金之比率）為55%，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56%。

重大投資及出售

本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出售。

資本結構

於年初，即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共有678,563,804股已發行股份（「股份」），而本公司股本約為8,727,000美元。

於本年度，本公司就其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向彼等發行3,328,4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681,892,204股已發行股份，而繳足股本約為8,770,000美元。

資產抵押

為獲得銀行貸款，本集團同意將若干資產抵押予銀行。詳情載列如下：

(i) 六家附屬公司青島天時石油機械有限公司（「青島天時」）、海爾海斯（西安）控制技術有限公司（「TSC-HHCT」）、TSC Manufacturing and Supply, LLC、青島天時海洋石油裝備有限公司（「TSCOE」）、天津勝利石油裝備有限公司及Golden Spike, LLC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樓宇、廠房及設備、存貨以及貿易應收款項，而所抵押資產的賬面淨值總額為56,045,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四家附屬公司青島天時、Golden Spike、天津勝利石油裝備有限公司及TSC-HHCT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樓宇、廠房及設備，而已抵押資產的賬面值總額為12,927,000美元）。

(ii) 鄭州天時海洋石油裝備有限公司、青島天時及TSCOE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未償還銀行融資作出最高8,387,000美元（二零一零年：7,433,000美元）的公司擔保。

(iii) 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未償還銀行融資作出最高4,928,000美元（二零一零年：3,641,000美元）的擔保。

若干本集團銀行貸款須受若干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表比率之契約履行所規限，而該等契約於金融機構之貸借安排中屬常見。倘本集團違反契約，則已提取之貸款將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控有否遵守此等契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除未有履行短期銀行貸款2,199,400美元之財務契約外，概無違反有關本集團銀行貸款之契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後，本集團向銀行取得一份函件，豁免嚴格遵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契約。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相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買賣。本集團大多數中國附屬公司於以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進行生產活動，而本集團約45%的營業額以美元計值，因而令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作出相關對沖。

為減低外匯風險，本公司已訂立非交付外匯票證，使本公司收益與相關成本的貨幣日後能有較佳配對。然而，本公司不會使用外匯票證作買賣或投機目的。本集團日後將積極尋求對沖或減低貨幣匯兑風險的方法。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本公司關連人士CIMC Raffles Offshore (Singapore) Limited (「CIMC Raffles」)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本集團與本公司關連人士CIMC Raffles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CIMC Raffles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IMC Raffles Investments Limited(「CRIL」)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1%。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獲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中集香港」)告知，中集香港已為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為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且其已向CIMC Raffles全資附屬公司CRIL收購42,800,000股每股面值2.28港元之本公司股份。CIMC Offshore Holdings Limited持有CIMC Raffles 83.55%權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Brian Chang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CIMC Offshore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份38.24%。Brian Chang先生被視為於CRIL持有之42,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乃由於彼持有CRIL 31.94%應佔權益，而彼目前為CIMC Raffles之副主席，並出任CIMC Raffles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Brian Chang先生繼續被視為透過其於Asian Infrastructure Limited及Windmer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權益於合共66,072,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約9.69%權益。中集集團被視為透過中集香港於92,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61%。

供應鑽井總包及電力總包

交易性質	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日期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交易對象	CIMC Raffles
交易目的	與CIMC Raffles訂立總覽協議，據此，本集團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CIMC Raffles提供總包項目項下的設備。
合約價值及其他詳情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總覽協議之年度上限約為200,000,000美元。
詳細公佈及股東批准	交易詳情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公佈，該公佈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址內刊登。總覽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於本年度，本集團按照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持續關連交易授權與CIMC Raffles訂立合約。上述合約包括供應鑽井總包、電力總包及潛泵，總合約價值約為66,500,000美元，並無超出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限200,000,000美元。本集團與CIMC Raffles間進行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銷售額約為7,800,000美元。

此外，與CIMC Raffles於二零一零年簽訂之供應合約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銷售額約為2,9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29,100,000美元）。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美國（「美國」）、英國、巴西、阿聯酋、俄羅斯、新加坡、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大約1,122名全職員工。本集團的酬金政策基本上根據各獨立員工的表現及市場狀況釐定。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計劃、退休供款及購股權計劃。

3. 業務及市場回顧

儘管石油及天然氣行業於二零一一年的復甦勢頭未如二零一零年般強勁，惟平均油價仍維持於每桶100美元以上，有利於支持影響TSC業務的資本設備投資決定。已發展國家的經濟困擾加上新興國家增長放緩，導致二零一一年的復甦步伐受到抑制。然而，中東產油國家局勢不穩令石油供應越趨緊張，促使油價因持續受壓而創出新高。基於油價處於目前的高水平，成熟盤地將推動鑽機的需求。推動海洋鑽機活動的兩項因素為(i)發現新儲量及(ii)油價，兩者均會對本公司業務產生積極影響。迄今為止，對於海洋鑽機市場的關注一直集中於巴西及西非等地區的新發現儲量，以及北海、墨西哥灣港口中層、部分亞洲地區、中東及裡海地區的成熟海洋鑽探市場。於美國，儘管面對壓力泵設備相關的環境及設備供應限制，惟壓力泵及陸上鑽探市場仍繼續發達。市場條件對TSC的業務策略甚為有利。

4. 重大投資、資本資產及資本承擔的未來計劃

本公司將於美國及哥倫比亞的德克薩斯及路易斯安那地區增設兩間分公司，以便應付該等區域對本公司耗材及物料日益增加的需求。該等設施乃租用，將能儲存足夠物料即時回應該區客戶之需求。

本公司的巴西辦事處最近於巴卡埃取得一幅佔地8,000平方米的土地為期十五年的租約，並包含選擇權可於租賃期完結時購買該幅土地。該設施將有助本公司於巴西拓展業務，擴充本公司的工程服務分部業務，以及滿足當地儲量的最低需要，以便日後於巴西提供設備。

未來計劃包括發展以下各項：

- 在惡劣環境下操作的深水作業自升式鑽井平台升降系統。
- 多重服務船隻(MSV)，就多個深水區域的操作參數進行概念化，以便應用於修井、安裝、維修及保養(IRM)以及油田開發。
- 快速移動陸地鑽機，以TSC管理層累積的經驗作為基礎，為鑽井承包商提供超效能、極高流動性及節省成本的鑽機。
- 完成研發Workforce 2200/2400系列泥漿泵。
- 高壓壓裂泵的試運行及評估工作，預期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開始作業。

TSC繼續探索透過購買資產或收購具備有關專業知識及／或能力的公司之股本權益，藉以取得專業知識及擴充產能的計劃。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已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由「TSC Offshore Group Limited」更改為「TSC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其新中文名稱，僅供識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本公司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申請獲取「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明書」，並更改中、英文股份簡稱。本公司股份代號「206」則維持不變。

委任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建議委任于玉群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後，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會議並決議委任于玉群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非執行董事蔣龍生先生、Brian Chang先生及于玉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邊俊江先生、管志川先生及Robert William Fogal Jr.先生。于玉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新獲委任。

5. 策略、前景及訂單

策略

TSC採納的三層式業務策略可以金字塔形式展示，底層為可產生強勁現金流的業務，即油田耗材及物料及工程服務（包括保養、維修及經營）、齒條切割、固控設備及其他各種已開發的設備。金字塔中層稱之為「收益推進層」，包括本公司獨立銷售的多元化產品，如舾板吊機、機械處理設備、泥漿泵、升降系統、自升式鑽井平台及弦桿、電控傳動系統。以上設備均由本公司獨立設計及供應。本公司策略金字塔的頂層為本公司的「增長引擎」，將本公司各種度身訂制產品集合為單一「綜合解決方案」，通過TSC的多元化產品、工程能力、項目執行及財務需要滿足客戶所需。

此三層式業務策略配合市場推廣與營運策略可達致本公司的願景，將TSC轉型為全球石油及天然氣服務與設備行業中無可匹敵的對手。同時，本公司採取「三重主導」方針，即本公司團隊採取的一切行動均本著客戶主導、服務主導及解決方案主導的原則，讓本公司可深入其屬意的市場，並且以適時、優質與預算之內的宗旨提供本公司的產品與服務。

前景

TSC的策略與本公司業務夥伴與聯盟的策略互相連繫，彼此可產生協同效益並且互補不足，有助TSC更清楚認定未來路向，為日後增長前景作出更準確的規劃。隨著逐一執行長遠的策略，本公司印證了TSC的業務地位正在成功轉型，而本公司產品在全球市場的滲透率、參與度及需求均已提升，潛在客戶給予本公司的意見亦令人鼓舞。本公司選擇在新興市場設立辦事處，而當地客戶亦十分欣賞本公司在當地市場上獨特的經營方式。對於長遠前景，本公司表示樂觀。

訂單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整體就資本設備及總包、耗材及工程服務的訂單約值121,5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報告日期止，本集團再取得17,200,000美元的新訂單。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埃謨國際有限公司與CIMC Raffles Offshore (Singapore) Limited（「CIMC Raffles」）附屬公司Yantai CIMC Raffles Offshore Ltd訂立合約變更通知單（「合約變更通知單」）。合約變更通知單與供應價值為125,000美元（約975,000港元）的潛泵有關，此並不包含於二零一一年的初始採購合約價值內。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該期間」），本集團與CIMC Raffles交易的實際銷售額分別為38,500,000美元及66,500,000美元，並無超出根據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授權所規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上限200,000,000美元。合約變更通知單適用於二零一二年，故此不屬於該期間之內。於本報告日期，以上為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最低豁免關連交易，當中各百分比率均低於0.1%，而總代價則少於1,000,000港元。因此，此項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1(2)條項下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可能對本集團未來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構成重大影響之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蔣秉華先生，61歲，本集團聯合創辦人。彼為本集團的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蔣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規劃及業務發展。彼於一九八零年於中國天津大學取得海上結構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於美國達拉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蔣先生在石油及天然氣業擁有38年經驗。創立本集團之前，彼曾於中國石化集團、中國石油集團及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中海油）擔任不同職務，如鑽探員、鑽探監督、鑽探經理、營運經理及公司代表。

張夢桂先生，53歲，本集團聯合創辦人。彼為本集團的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張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表現、策略實施及日常業務。彼於一九八二年在中國石油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鑽探工程，並於一九八九年於美國University of Alaska-Fairbanks取得石油工程碩士學位。張先生在石油及天然氣業擁有29年經驗。創立本集團之前，彼曾任職於中國石油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及阿拉斯加Cook Inlet Region Inc.。張先生現為數個石油業協會及專業組織的會員，包括石油工程師協會及美國鑽井工程師協會。彼為本集團副總裁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TSC Manufacturing and Supply, LLC.（「TSCMS」）總裁張夢震先生的胞兄。

非執行董事

蔣龍生先生，67歲，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蔣先生於中國海洋石油產業內資歷淵深，於中國陸上及海洋石油業擁有逾39年經驗。蔣先生於一九六九年獲得北京石油學院的科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中海油」）（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執行董事，並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五年出任中海油的副總裁。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蔣先生為中國海洋石油南方鑽井公司的總經理，及自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四年擔任中國海洋石油南海西部公司副總鑽井工程師，其後獲委任為總鑽井工程師。彼現時並出任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Brian Chang先生，69歲，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Chang先生於海運及海洋石油業積逾40年經驗。彼於一九六五年在英國倫敦City University電機工程系畢業。彼為Brian Chang Holdings Limited之主席，亦為位於新加坡／馬來西亞之Promet Berhad（現稱為PPL）及中國Yantai Raffles（現稱為CIMC Raffles）之創始人。Chang先生為多家海運及海洋公司之股東及董事會成員，包括TrollDrilling & Services、Calm Oceans Pte Ltd及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Bergen Group ASA（股票代號：BERGEN）。

于玉群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于先生持有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于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有限公司（「中集」）之前，曾任職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物價局。彼現時為中集董事會秘書，負責投資者關係及籌資管理。彼為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CIMC Raffles Offshore (Singapore) Limited之董事。

陳毅生先生，47歲，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一間執業會計師公司陳毅生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兼創辦人。陳先生於會計、稅務、核數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曾參與多項公司合併、收購及首次公開發售項目。陳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學士學位，並為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協會、國際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的會員。陳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任國際獅子總會中國港澳303區總監，並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多項公職，當中包括行政上訴委員會委員、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委員及律師紀律審裁團成員。彼亦出任國際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副會長。陳先生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康佰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邊俊江先生，69歲，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邊先生先前擔任中地海外建設有限公司責任公司主席及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彼於石油組織中擁有多年的會計及經濟分析工作經驗。

管志川先生，53歲，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管先生於一九九五年於北京石油大學取得工程學博士學位，其研究領域為油氣鑽探工程及流體力學。彼現時為中國石油大學石油工程學院的教授。

Robert William FOGAL JR先生，76歲，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Fogal Jr先生於海洋石油業擁有逾50年經驗，曾於多家上市及跨國公司擔任工程、規劃、評估、生產、市場推廣、銷售、項目管理、合約監管及場地管理等職務。彼於一九五七年取得美國Lamar University機械工程學位。彼曾任Friede & Goldman Ltd的市場推廣、銷售及業務發展副總裁，負責位於六個船塢及不同國家的超過二十台海洋鑽機的開發。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彼亦擔任Jackup Structures Alliance, Inc.之副總裁。目前Fogal Jr先生擔任美國休斯敦Zentech Incorporation之業務發展董事。

高級管理層

張夢桂先生，53歲，本集團聯合創辦人。彼為本集團的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張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表現、策略實施及日常業務。彼於一九八二年在中國石油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鑽探工程，並於一九八九年於美國University of Alaska-Fairbanks取得石油工程碩士學位。張先生在石油及天然氣業擁有29年經驗。創立本集團之前，彼曾任職於中國石油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及阿拉斯加Cook Inlet Region Inc.。張先生現為數個石油業協會及專業組織的會員，包括石油工程學會及美國鑽井工程師協會。彼為本集團附屬公司TSCMS的總裁張夢震先生的胞兄。

林猷興先生，56歲，為首席財務官兼集團副總裁。彼負責本集團之財政管理及管理本集團於香港之辦事處。林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6年豐富經驗。彼透過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專業會計師展開職業生涯，先後於多家馬來西亞上市公司出任高級管理層職位。加入TSC前，彼於煙台萊佛士船業有限公司擔任財務副總監。

孫遠慧博士，55歲，為首席技術官兼負責工程部之集團副總裁。孫博士於海洋業深海鑽探工程、市場推廣及專案管理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孫博士曾任Noble Drilling Corporation多個技術及管理職位。期間，彼在大部分深水半潛式平台改裝及新建深水鑽探專案擔任重要角色，包括該公司於一九九五年開始進行的首次一系列的深水半潛式平台改裝專案以及Noble之亞太區業務發展。加入Noble Drilling前，孫博士於PMB/Bechtel Offshore任職，當中彼參與中國首個Amoco-Liuhua主要半潛式改裝工程項目。孫博士持有美國萊斯大學(Rice University)土木工程博士及碩士學位，及中國清華大學工程力學理學士學位，並於該大學出任助理教授三年。彼為美國德克薩斯州的註冊職業工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Robert Stuart SHINFIELD先生，41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SC Offshore Ltda (Brazil)擔任總經理，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獲推薦為集團副主席。彼負責公司於南美之經營及業務發展。Shinfield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德比大學，並於物理工程學上取得ONC。彼於石油及天然氣業擁有逾17年經驗，並於NOV中持有若干技術及管理職位。

陳蘊強先生，46歲，集團副總裁及北京TSC海洋石油裝備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中國區營運，包括本集團產品在中國市場的銷售及推廣。陳先生於杭州電子科技大學修讀工業企業管理。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並一直出任本集團於中國西安的附屬公司TSC-HHCT總經理一直到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於西安石油勘探儀器總廠任職14年，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助理工廠主管、電動生產線主管及其於鑽機的銷售分公司經理。

張夢震先生，45歲，為集團副總裁及TSCMS的總裁。張先生負責本集團油田物料供應部在國際市場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及TSCMS的國際市場銷售及市場管理及整體管理。張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西安冶金建築學院。張先生之前曾於Emer International 出任工程師達3年，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加入TSCMS擔任副總裁。彼為執行董事張夢桂先生的胞弟。

Robert James REAM先生，64歲，TSC Offshore Corp.高級副總裁。Ream先生負責本集團海上吊機部。Ream先生持有馬凱特大學機械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Ream先生擁有39年工作經驗，其中有33年從事海上吊機業務工作，曾擔任工程師、高級管理層及銷售等多個職位。加入本集團前，Ream先生曾在UNIT Mariner Crane、AmClyde及NOV任職。

William Richard LEWIS先生，41歲，解決方案部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資產設備銷售及新產品中心「INTEGRATED SOLUTIONS」。Lewis先生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在美國海軍擔任9年核潛艇機械師後，彼於石油及天然氣業工作。於加入本集團前，Lewis先生曾於NOV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產品開發經理及項目經理，並曾於Aker Solutions MH擔任業務發展經理。彼為多個業界組織的活躍會員，如國際鑽井承包商協會、石油工程師協會及American Association of Drilling Engineers。

Scott FULLERTON先生，58歲，TSC Offshore Corp.環球營運副總裁及解決方案部副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加入TSC，其職業生涯長達40年，擁有35年實地及高級管理層經驗，並於Santa Fe、Noble、Global Marine、Pride international、Weatherford Drilling、LUKoil及Max Petroleum等多家國際石油及鑽探業工作後加入TSC。彼於一九七七年在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畢業，取得地質科學理學士學位。Fullerton先生具有多類設備操作經驗，包括掛車載式陸上鑽探及修井機鑽探，以及評級為35,000呎深度之陸上鑽機。在陸上，彼曾操作內陸、柱式及懸臂駁船、自升式平台、半潛式平台及鑽探船，水深評級為10,000呎。彼曾協助設計及製造複合設備系統（新建及熟地改造）、海洋鑽探單位及生產安裝。

Charles SMITH先生，38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加入TSC，出任TSC Offshore Corp.項目管理部副總裁。Smith先生擁有逾15年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經驗，專業於項目資產及營運管理。彼於加入TSC前為Saudi Aramco之Hercules Offshore資產經理。Smith先生在Noble Corporation任職期間曾多次擔任半潛式及自升式項目之鑽探經理及監督。彼曾獲選為Noble Roger Lewis Rig之鑽探監督，該項目乃Noble Corporation 25年以來首個新建自升式鑽井平台。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年度的本集團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6。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於本年度內並無重大改變。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由「TSC Offshore Group Limited」更改為「TSC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用「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其中文名稱，以作識別用途。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載於財務報表第51頁至58頁。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概要

摘錄自本公司有關年報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第140頁。此概要並不構成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股本及購股權

於本年度，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b)。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詳情刊於財務報表附註27。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於此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a)及第56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本公司並無向本公司股東作出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的儲備（二零一零年：無）。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a)。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結餘約為120,043,000美元（二零一零年：119,744,000美元），可以以繳足紅股的形式分派。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的總銷售額約37%，其中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則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21%。

於回顧年度，銷售予CIMC Raffles集團的銷售額為29,000,000美元，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21%。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購貨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的總購貨額約14%，其中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購貨額則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約4%。

除「有關聯人士的交易」一段及財務報表附註31(b)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的任何實益權益。

重大事項

於年內，本集團以總代價約4,294,000美元（約人民幣26,402,000元）收購位於中國青島的一幢樓宇，以建立自用之研發中心。

此重大事項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其他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為止，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蔣秉華先生
張夢桂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蔣龍生先生
Brian Chang先生
于玉群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生先生
邊俊江先生
管志川先生
Robert William Fogal Jr先生

按照本公司細則第87條，張夢桂先生、陳毅生先生及邊俊江先生均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公司秘書

本集團之公司秘書為張慧詩女士，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董事的服務合約

每名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止為期三年，分別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可自動續期三年，惟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除外。

除Robert William Fogal Jr.先生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九日屆滿，為期三年，分別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起可自動續期三年，惟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除外。Robert William Fogal Jr.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聘書，自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起為期三年，惟彼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惟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除外。

非執行董事：蔣龍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屆滿，為期三年，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起可自動續期三年，惟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除外。Brian Chang先生及于玉群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聘書，分別自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惟彼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惟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除外。

除財務報表附註7披露者外，現任及歷任董事並無公司條例第161及161A條所指之其他酬金、養老金及任何薪酬安排。

本公司確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自身之獨立性，本公司亦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分屬獨立。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能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責任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的合約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以合約方身分於回顧年度內或截至回顧年度年末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實益權益。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僱員、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及二十日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分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終止生效，惟已授出並接受但於其可使用年期未行使之部分購股權除外，其中有合共432,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然生效及未行使。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董事(i)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以每份2.43港元之價格向本集團14名僱員授出7,280,000份購股權；(ii)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以每份5.60港元之價格向本集團51名僱員及2名顧問授出9,700,000份購股權；(iii)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以每份5.23港元之價格向本集團3名僱員授出2,000,000份購股權；(iv)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以每份2.32港元之價格向本集團6名僱員授出5,000,000份購股權；及(v)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每份0.54港元之價格向本集團8名董事及38名僱員授出16,050,000份購股權。

根據由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授出的購股權價值分別為7,252,000港元、21,812,000港元、4,166,000港元、4,736,000港元及3,499,200港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授出購股權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分別為2.50港元、5.58港元、5.18港元、2.22港元及0.5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為54,890,800股股份(「更新」)。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聯交所批准根據更新而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包括更新)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有條件終止。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終止生效。因此，將不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提供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先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仍然有效，並可根據發行條款行使，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合共26,512,000份購股權仍然有效及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採納涉及最多56,254,040股股份之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i)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向本集團82名僱員授出20,295,000份購股權，每股行使價2.06港元，(ii)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向本集團29名僱員授出9,070,000份購股權，每股行使價1.27港元，及(iii)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向本集團2名僱員授出2,400,000份購股權，每股行使價1.97港元。根據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所作的估值報告，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授出的購股權價值分別為18,701,000港元、4,602,100港元及1,973,1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先前購股權時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分別為1.85港元、1.23港元及1.92港元。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續)*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所有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4,489,04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59%。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附註1及2）	行使期間（附註1、2及3）	每股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結餘	期內已行使期（附註4）	內註銷（附註4）	期內失效（附註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僱員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	0.2383	950,400	(518,400)	–	–	432,000
總計				950,400	(518,400)	–	–	432,000

附註：

1. 所有日期均用年、月、日格式表示。

2.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5年，由授出日起開始歸屬，按原授出購股權總數每半年遞增10%（須因應紅股發行予以調整），並於授出日期起5年內全部變為歸屬。

3. 獲授之該等購股權可自上市日期首週年起按原授出購股權總數每半年遞增10%（須因應紅股發行予以調整）予以行使，行使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

4. 該段期間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包括更新)下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參與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及2)	行使期間 (附註1、2及3)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結餘	期內已授出 (附註4)	期內已行使 (附註4)	期內註銷 (附註4)	期內失效 (附註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i) 僱員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	2.43	6,332,000	–	–	–	(750,000)	5,582,000
小計				6,332,000	–	–	–	(750,000)	5,582,000
(ii) 僱員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5.60	8,160,000	–	–	–	(400,000)	7,760,000
顧問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5.60	200,000	–	–	–	–	200,000
小計				8,360,000	–	–	–	(400,000)	7,960,000
(iii) 僱員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四日	5.23	2,000,000	–	–	–	–	2,000,000
小計				2,000,000	–	–	–	–	2,000,000
(iv) 僱員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一日	2.32	1,700,000	–	–	–	–	1,700,000
小計				1,700,000	–	–	–	–	1,700,000
(v) 董事									
張夢桂先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0.54	840,000	–	(240,000)	–	–	600,000
蔣秉華先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0.54	840,000	–	(240,000)	–	–	600,000
蔣龍生先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0.54	400,000	–	–	–	–	400,000
陳毅生先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0.54	500,000	–	–	–	–	500,000
邊俊江先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0.54	350,000	–	–	–	–	350,000
管志川先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0.54	270,000	–	(90,000)	–	–	180,000
				3,200,000	–	(570,000)	–	–	2,630,000
僱員及其他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0.54	9,555,000	–	(2,240,000)	–	(675,000)	6,640,000
小計				12,755,000	–	(2,810,000)	–	(675,000)	9,270,000
總計				31,147,000	–	(2,810,000)	–	(1,825,000)	26,512,000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所有日期均用年、月、日格式表示。

2.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5年，由授出日起開始歸屬，按授出購股權總數每半年遞增10%，並於授出日期起5年內全部變為歸屬。

3. 獲授之該等購股權可自上市日期首週年起按授出購股權總數每半年遞增10%予以行使，行使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

4. 該段期間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新計劃下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參與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附註1及2）	行使期間（附註1、2及3）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結餘	期內已授出（附註4）	期內已行使（附註4）	期內註銷（附註4）	期內失效（附註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i) 僱員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2.06	19,720,000	–	–	–	(2,770,000)	16,950,000
(ii) 僱員	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1.27	8,620,000	–	–	–	(850,000)	7,770,000
(iii) 僱員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日	1.97	–	2,400,000	–	–	–	2,400,000
總計				28,340,000	2,400,000	–	–	(3,620,000)	27,120,000

附註：

1. 所有日期均用年、月、日格式表示。

2.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5年，由授出日起開始歸屬，按授出購股權總數每半年遞增10%，並於授出日期起5年內全部變為歸屬。

3. 獲授之該等購股權可自上市日期首週年起按授出購股權總數每半年遞增10%予以行使，行使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

4. 該段期間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年內行使此權利。

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首席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準則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所授購股權所涉者）（附註3）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張夢桂先生（附註1）	4,056,000	–	106,871,200	–	110,927,200	600,000	16.39%
蔣秉華先生（附註1）	4,056,000	–	106,871,200	–	110,927,200	600,000	16.39%
蔣龍生先生	–	–	–	–	–	400,000	0.06%
Brian Chang先生（附註2）	–	–	66,072,800	–	66,072,800	–	9.71%
陳毅生先生	–	–	–	–	–	500,000	0.07%
邊俊江先生	–	–	–	–	–	350,000	0.05%
管志川先生	120,000	–	–	–	120,000	180,000	0.04%

附註：

1. 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為106,871,2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各自實益擁有50%，彼等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均被視為於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實益擁有之106,871,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Brian Chang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Asian Infrastructure Limited及Windmere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間接擁有16,072,800股股份及50,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Asian Infrastructure Limited及Windmer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董事及本公司首席行政人員持有的購股權詳情，請參閱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首席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準則規定須記入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者及財務報表附註27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披露資料外，於回顧年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的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獲取任何其他法團的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i)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分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陳鳳迎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110,927,200股股份及600,000份購股權	16.39%
張久利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110,927,200股股份及600,000份購股權	16.39%
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附註3)	公司	106,871,200股股份	15.70%
Windmere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4)	公司	50,000,000股股份	7.35%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附註5)	公司	92,800,000股股份	13.63%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附註5)	公司	92,800,000股股份	13.63%
和諧基金(附註6)	公司	34,094,800股股份	5.00%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i)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續)*

附註：

1. 該等權益即上文「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示張夢桂先生持有之同一批股份及購股權。由於陳鳳迎女士為張夢桂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由張夢桂先生持有之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2. 該等權益即上文「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示蔣秉華先生持有之同一批股份及購股權。由於張久利女士為蔣秉華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由蔣秉華先生持有之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3. 該權益即上文「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示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持有之同一批公司權益。

4. Brian Chang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Asian Infrastructure Limited及Windmere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間接擁有16,072,800股股份及50,000,000股股份。Brian Chang先生的權益已於上文「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中詳述。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Asian Infrastructure Limited及Windmer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中集香港」)為92,8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中集香港為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集集團被視為於由中集香港持有之92,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和諧基金(「和諧基金」)為一項於開曼群島註冊之好倉權益基金。和諧基金由在開曼群島註冊之公司德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德摩資本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德摩資本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份研究及投資、風險投資及合併與收購顧問，其辦事處設於中國、香港及紐約。

(ii)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份的好倉：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姓名	持股百分比
TSC Deepwater Systems, LLC	Doug E. Wheeler先生	29%
鉅潤有限公司	星博有限公司	49%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任何人士(權益已於上文「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載列的董事及本公司首席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有關聯人士交易

年內的有關聯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按有關聯人士交易披露。

非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本公司關連人士CIMC Raffles Offshore (Singapore) Limited (「CIMC Raffles」)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本集團與本公司關連人士CIMC Raffles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CIMC Raffles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IMC Raffles Investments Limited（「CRIL」）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1%。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獲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中集香港」）告知，中集香港已為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為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且其已向CIMC Raffles全資附屬公司CRIL收購42,800,000股每股面值2.28港元之本公司股份。CIMC Offshore Holdings Limited持有CIMC Raffles 83.55%權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Brian Chang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CIMC Offshore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份38.24%。Brian Chang先生被視為於CRIL持有之42,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乃由於彼持有CRIL 31.94%應佔權益，而彼目前為CIMC Raffles之副主席，並出任CIMC Raffles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Brian Chang先生繼續被視為透過其於Asian Infrastructure Limited及Windmer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權益於合共66,072,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約9.69%權益。中集集團被視為透過中集香港於92,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61%。

非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續*)

供應鑽井總包及電力總包

交易性質	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日期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交易對象	CIMC Raffles
交易目的	與CIMC Raffles訂立總覽協議，據此，本集團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CIMC Raffles提供總包項目項下的設備。
合約價值及其他詳情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總覽協議之年度上限約為200,000,000美元。
詳細公佈及股東批准	交易詳情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公佈，該公佈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址內刊登。總覽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於本年度，本集團按照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持續關連交易授權與CIMC Raffles訂立合約。上述合約包括供應鑽井總包、電力總包及潛泵，總合約價值約為66,500,000美元，並無超出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限200,000,000美元。本集團與CIMC Raffles間進行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銷售額約為7,800,000美元。

此外，與CIMC Raffles於二零一零年簽訂之供應合約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銷售額約為2,9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29,100,000美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上述關連交易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已檢討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符合下述情況：

- 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簽訂；
-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如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評估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則按不遜於本集團將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來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及
- 符合規管該等關連交易之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之利益。

董事會報告

非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續*)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滙報，有關滙報乃按照「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實務説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進行。核數師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38條之規定，就本集團於年報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發現及結論。

競爭及利益衝突

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年內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出現其他利益衝突。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會上將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報告載於本年報第43頁至48頁。

代表董事會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蔣秉華

首席執行官
張夢桂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年度本「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本公司健全發展之重要性，故致力尋求及制訂切合其業務需要之企業管治常規，並繼續將有效的企業管治要素，一一融入管理架構與內部監控程序當中，力求在業務各方面貫徹嚴謹的誠信及道德操守，確保所有業務運作一律符合適用法規。透過建設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董事相信，合理、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是本集團快速成長、保障及提高股東利益的關鍵。

企業管治常規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一直實行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原則，並定期檢討，貫徹遵守守則內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一項條款不寬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規定買賣準則的操守守則。於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遵守有關操守守則及規定買賣準則，以及其於本年度一直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代表股東管理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董事須透過以積極、盡責及審慎的態度，按照誠信原則履行其職務，負責為股東創造價值及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會亦負責決定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策略發展。策略業務計劃的日常及執行責任已委派予各執行董事及管理層。

董事會執行主席為蔣秉華先生，本集團首席執行官為張夢桂先生。執行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擔任之角色各有不同，職責有明確區分。執行主席領導工作及負責董事會之有效運作，而首席執行官獲委以有關整體管理、業務發展及實行董事會為達成其整體商業目標所釐定之本集團策略之權力及職責。

本公司執行主席及其他董事的背景及資格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內。全體董事已撥出充足時間及注意於本集團的事務上。各執行董事均擁有豐富經驗以出任其職位，以有效及有效率地履行其職務。

董事會(*續*)

截至本年日期止，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蔣龍生先生、Brian Chang先生及于玉群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毅生先生、邊俊江先生、管志川先生及RobertWilliam Fogal Jr.先生。董事會半數成員為非執行董事，彼等並無參與本公司管理，故董事會可就企業事務作出獨立判斷，並向管理層就各項事宜提供各方面的意見及客觀分析。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現時規模適合本公司目前環境，並將會定期評估是否需要增加或減少成員數目。

章程已清楚列明委任新董事、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根據章程，董事會可不時委任董事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加入董事會。任何有關新增董事將就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就新加入董事會而言)，並符合資格於同一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根據章程須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及膺選連任，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細則第87條，張夢桂先生、陳毅生先生及邊俊江先生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席，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會成員於本年度舉行合共四次會議。董事事先獲給予充足時間及有關將於董事會會議上商討的事宜的資料，或除於特別情況下，同意於緊急時接獲短期通知。此外，本公司已制定一套程序以供各董事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有關費用由本公司負責。另外，本公司秘書會編製會議記錄並保存於所有董事會上所討論事宜及所議決決定之記錄。本公司秘書亦保存會議記錄，以供任何董事在發出合理通知後，於任何合理時間查閱。

董事會於本年度考慮及批准的事宜主要關於(i)更改公司名稱、委任高層管理人員及非執行董事，以及調整董事會規模；(ii)批准二零一零年年度業績；(iii)審閱財務及董事表現；及(iv)批准中期業績。

董事已遵守召開董事會會議守則，每年大約按季度舉行最少四次會議，以檢討財務表現、各期間業績、重大投資及本集團其他須以董事會決議案通過的事宜。當個別董事未能親身出席會議時，即時電話會議可用作改善出席情況。

董事會*(續)*

於本年度，所舉行的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會議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監察委員會
執行董事					
蔣秉華先生	4/4		2/2	1/1	
張夢桂先生	4/4		2/2	1/1	2/2
非執行董事					
蔣龍生先生	4/4				
Brian Chang先生	1/4				
于玉群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	2/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生先生	4/4	2/2	2/2	1/1	2/2
邊俊江先生	4/4	2/2	2/2	1/1	2/2
管志川先生	4/4	2/2	2/2	1/1	2/2
Robert William Fogal Jr.先生	4/4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成立，並遵照守則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邊俊江先生(主席)、陳毅生先生及管志川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酬金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福利及薪酬款項(當中包括任何就董事離職或委任而應付的任何報酬)，以及就董事酬金向董事會建議意見。薪酬委員會將同時考慮及適當顧及主席、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水平及其公平報酬，以按照本公司當時的財務及商務狀況，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概無董事將參與釐定其本身酬金。

年內，薪酬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全體執行董事之表現，並建議花紅及調整薪酬。於會議召開後，薪酬委員會主席會向董事會匯報有關情況及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成立並遵照守則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其現時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委員會的成員為蔣秉華先生(主席)、張夢桂先生、陳毅生先生、邊俊江先生及管志川先生。

提名委員會*(續)*

於成立提名委員會前，執行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在出現空缺或認為需要增添董事時，甄別適當人選作為董事會成員。執行主席或首席執行官將向董事會建議委任該候選人以供考慮，而董事會成員會審閱有關候選人的資歷，按其技能、資歷、經驗、背景、領導能力及個人誠信確定是否適合本集團。委任董事的決定可經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批准。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就調整董事會規模及委任于玉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進行審閱，提名委員會主席在會後向董事會匯報。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為甄別候選人供董事會委任，並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於作出委任前，提名委員會評估董事會在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的平衡，並基於該評估制訂某一委任所需的職責及能力概述。在適當情況下，亦會聘請外部顧問物色合適候選人。

監察委員會

合規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成立，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委員會之組成須遵守上市規則不時之規定。其由四名董事，即張夢桂先生(主席)、邊俊江先生、陳毅生先生、管志川先生以及兩名其他成員，即鐘文禮先生及張慧詩女士組成。

委員會之一般責任為確保本公司遵守所有相關法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相關法規」)。委員會亦須履行相關法規不時規定之其他責任。

年內，監察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審閱及監察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根據相關法規作出之披露。監察委員會主席於會後向董事會匯報有關結果並提出建議。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其對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須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已遵照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可能引致質疑本公司能否繼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之事宜或情況。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9頁至5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聘外部核數師及審視由外部核數師履行的非審核職能(如有),包括該等非審核職能會否對本公司構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就核數師的審核服務向其支付合共約508,000美元(二零一零年:463,000美元)。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任何非審核服務費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守則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為確保持續遵守守則,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以使董事會負責檢討財務匯報功能之人手是否充足,而審核委員會則行使監察職能。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審核委員會須至少由三位成員組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大多數,包括陳毅生先生(主席)、邊俊江先生及管志川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須至少有一位成員(即陳毅生先生)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均具備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下的獨立性。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如下:

(a) 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於提交至董事會之前考慮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部門之員工、合規主任或外部核數師提出之重大或不尋常事宜;

(b) 參考核數師進行之工作、其酬金及委聘條款檢討與外部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委任、續聘及解聘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

(c)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系統、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相關程序之充足性及有效性。

於本年度全年,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合共兩次會議,以省覽及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業績,並且認為編製該等業績的方式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已作出足夠披露事項。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在有關外部核數師之甄選、委任、辭任或解聘方面並無意見不合。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定期檢討其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內部監控系統有效足夠。

維繫本集團內部監控的職責由董事會及管理層分擔。內部監控旨在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本公司將繼續盡力改善其內部監控系統。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真誠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已獲委聘為監票人，以監察及點算各股東大會的票數。表決結果會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董事會認為與所有股東進行良好溝通十分重要。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於股東大會上，將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任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董事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與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在彼等缺席時)各委員會(倘適用)之其他成員外部核數師，將在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本公司不斷加強與投資者之溝通及關係。特定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定期對話，協助彼等瞭解本公司之發展。本公司會對投資者之查詢作出詳盡及適時之回應。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同時設有網站http://www.tsc-holdings.com，以刊載詳盡資料及更新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及經營、財務資料以及其他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1至139頁有關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妥為編製。

執業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表示）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營業額	3	**138,416**	143,455
銷售成本		**(86,116)**	(91,189)
毛利		**52,300**	52,266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4	**3,051**	2,143
銷售及分銷開支		**(6,654)**	(5,539)
一般及行政開支		**(35,610)**	(28,035)
其他經營開支		**(5,125)**	(4,409)
經營溢利		**7,962**	16,426
融資成本	5(a)	**(1,722)**	(1,40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13)**	38
除稅前溢利	5	**6,127**	15,058
所得稅	6(a)	**(2,096)**	(1,467)
年內溢利		**4,031**	13,591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股東	9	**3,472**	13,571
非控股權益		**559**	20
年內溢利		**4,031**	13,591
每股盈利	10		
基本		**0.51美仙**	2.05美仙
攤薄		**0.50美仙**	2.01美仙

第59頁至第139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表示）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年內溢利	**4,031**	13,59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兑差額	**2,371**	1,97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6,402**	15,563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股東	**5,738**	15,507
非控股權益	**664**	5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6,402**	15,563

第59頁至第139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美元表示）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a)	**36,660**	27,911
發展中物業	12	**–**	429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13	**4,401**	4,377
商譽	14	**23,854**	23,776
其他無形資產	15	**16,013**	18,88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7	**2,159**	4,132
預付款項	19	**70**	2,082
遞延稅項資產	24(b)	**10,897**	13,124
		94,054	94,715
流動資產			
存貨	18	**39,596**	33,339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79,455**	64,926
應收客戶工程合約總額	20	**16,517**	42,93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1	**101**	101
已抵押之銀行存款		**1,348**	3,657
銀行及手頭現金		**34,140**	17,147
		171,157	162,10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58,734**	62,179
銀行貸款	23	**20,538**	14,653
即期稅項	24(a)	**4,179**	4,394
撥備	25	**1,769**	2,306
		85,220	83,532
流動資產淨值		**85,937**	78,57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9,991**	173,28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美元表示）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3	**4,921**	3,330
遞延稅項負債	24(b)	**1,349**	3,224
		6,270	6,554
資產淨值		**173,721**	166,73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b)	**8,770**	8,727
儲備		**158,183**	151,550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66,953**	160,277
非控股權益		**6,768**	6,454
權益總額		**173,721**	166,731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董事
蔣秉華

董事
張夢桂

第59頁至第139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美元表示）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b)	**10**	2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6	**135,180**	132,398
		135,190	132,42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9	**166**	33
銀行及手頭現金		**158**	2,475
		324	2,50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累計開支	22	**1,573**	56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	**22**	24
		1,595	588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271)**	1,92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3,919**	134,340
資產淨值		**133,919**	134,340
資本及儲備	28(a)		
股本		**8,770**	8,727
儲備		**125,149**	125,613
權益總額		**133,919**	134,340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董事
蔣秉華

董事
張夢桂

第59頁至第139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表示）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合併儲備 千元	匯兑儲備 千元	以股份支付僱員款項儲備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重估儲備 千元	儲備公益金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非控股股東權益 千元	總權益 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8,393	116,515	2,161	(5,658)	4,068	512	627	2,306	11,119	140,043	–	140,043
於二零一零年股權變動：												
年度虧損	–	–	–	–	–	–	–	–	13,571	13,571	20	13,591
其他全面收益	–	–	–	1,936	–	–	–	–	–	1,936	36	1,972
全面收益總額	–	–	–	1,936	–	–	–	–	13,571	15,507	56	15,563
發行普通股	219	2,404	–	–	–	–	–	–	–	2,623	–	2,623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15	825	–	–	(579)	–	–	–	–	361	–	361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	–	–	–	1,743	–	–	–	–	1,743	–	1,743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	–	–	6,398	6,398
轉撥至儲備公益金	–	–	–	–	–	–	–	975	(975)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8,727**	**119,744**	**2,161**	**(3,722)**	**5,232**	**512**	**627**	**3,281**	**23,715**	**160,277**	**6,454**	**166,731**
於二零一一年股權變動：												
年度虧損	**-**	**-**	**-**	**-**	**-**	**-**	**-**	**-**	**3,472**	**3,472**	**559**	**4,031**
其他全面收益	**-**	**-**	**-**	**2,266**	**-**	**-**	**-**	**-**	**-**	**2,266**	**105**	**2,371**
全面收益總額	**-**	**-**	**-**	**2,266**	**-**	**-**	**-**	**-**	**3,472**	**5,738**	**664**	**6,402**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附註 28(b)(ii)）	**43**	**299**	**-**	**-**	**(131)**	**-**	**-**	**-**	**-**	**211**	**-**	**211**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	**-**	**-**	**-**	**727**	**-**	**-**	**-**	**-**	**727**	**-**	**727**
轉撥至儲備公益金	**-**	**-**	**-**	**-**	**-**	**-**	**-**	**103**	**(103)**	**-**	**-**	**-**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350)**	**(35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8,770**	**120,043**	**2,161**	**(1,456)**	**5,828**	**512**	**627**	**3,384**	**27,084**	**166,953**	**6,768**	**173,721**

於59頁至139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表示）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6,127**	15,05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5(c)	**3,198**	2,658
（撥回）／確認呆賬減值虧損	4/5(c)	**(1,029)**	608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5(c)	**130**	94
無形資產攤銷	5(c)	**3,106**	2,643
融資成本	5(a)	**1,722**	1,406
利息收入	4	**(131)**	(7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13**	(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收益	5(c)	**(18)**	(34)
以優惠價格收購附屬公司的收益	4	**–**	(1,272)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4	**(65)**	–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5(b)	**727**	1,743
外匯虧損		**512**	1,37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4,392**	24,165
存貨增加		**(5,643)**	(2,230)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工程合約總額減少／（增加）		**14,016**	(38,666)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915)**	8,031
撥備減少		**(535)**	(60)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現金		**18,315**	(8,760)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海外稅項		**(2,077)**	(1,490)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16,238**	(10,2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表示）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投資業務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7,810)**	(6,132)
購入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之付款		**–**	(202)
發展中物業的建造開支		**(944)**	(1,156)
已收利息		**131**	72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445**	5,732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2,316**	(1,340)
購入無形資產款項		**(83)**	(24)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	607
出售聯營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42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3**	150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4,473)**	(2,293)
融資業務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11**	361
已付利息		**(1,722)**	(1,406)
新籌集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9,156**	18,440
償還銀行貸款		**(32,278)**	(26,500)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350)**	–
融資業務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5,017**	(9,10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淨額增加／（減少）		**16,782**	(21,648)
於一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147**	38,519
匯率變動的影響		**211**	27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4,140**	17,147

第59頁至第139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美元表示）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遵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予提早採納。附註1(c)提供有關因初始應用該等修訂而產生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惟以與本集團於本個或過往會計期間在本財務報表所反映者有關為限。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採用人民幣（「人民幣」）、美元及英鎊作為其功能貨幣。鑒於境外業務之增加，本公司董事認為元作為國際上公認之貨幣可為本公司投資者提供更有意義之資料，並能夠滿足本集團全球客戶之需求。因此，董事選擇元作為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錄得流動負債淨額1,271,000元。儘管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如上所述，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乃由於根據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預測詳細審閱後，董事認為，本公司將有充足流動資金滿足其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所需。

除衍生金融工具如附註1(g)所述按公平值呈列外，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以往經驗及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有關結果乃作為就該等不可基於其他資料來源而顯而易見地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準。實際的結果可能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若會計假設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將會於該期間確認；若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會於當期及其後期間確認。

附註2將討論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c)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一項新詮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下列會計準則的發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關聯方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本集團並無於本會計期間應用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由於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之變更將於本集團訂立相關交易（例如，債轉股互換）時才首次生效，故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尚未構成重大影響。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有關其他發展之影響討論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修訂關聯方之定義。因此,本集團已重新評估識別關聯方之方式,並總結出經修訂之定義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關聯方披露不會構成任何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同時引進為政府相關實體而設之經修改披露規定。由於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故此項規定不會對本集團構成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為一系列綜合準則,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進行了多項修訂。本集團根據修訂後之披露規定對本集團之金融工具進行披露。該等修訂並無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之分類、確認及計量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有權力管治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並藉此從其業務取得利益,則有關公司將被視為受本集團所控制。於評估控制權時,現有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亦會計算在內。

於受控制附屬公司的投資綜合於綜合財務報表,由控制開始之日起直至控制終止之日止。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與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面撇銷。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虧損亦會如未變現收益般撇銷,惟倘無減值證據則例外。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於附屬公司應佔的權益,及本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達成任何額外條款,從而令本集團在總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合約性責任,使其符合金融負債的定義。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平值或彼等按比例所分佔的附屬公司可辨別資產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是包括在權益內但與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權益分開列示。本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作為本年度利潤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的權益股東之間的分配，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單獨列示。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約承諾，根據附註1(p)或1(q)及取決於該等負債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中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權益變動為權益交易入賬，並對綜合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數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亦不會確認損益。

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作為出售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所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有關金額視作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初步確認時的成本。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l)），除非投資被分類為持作銷售投資。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集團或公司對其管理擁有重大影響力（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政策方面決定）但不受其單獨或共同控制的實體。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根據股本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惟除非其分類為持作銷售投資則作別論。根據股本法，該投資於初期確認時按成本列賬，並就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的被投資公司可辨別資產淨值超逾投資成本（如有）的任合部分作出調整。其後，有關投資按收購後集團於被投資公司所佔淨資產比例的變化及有關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1(f)及1(l)）進行調整。於收購日期超逾成本的任何部分。本集團於收購後所佔被投資公司的除稅後業績及年內減值虧損乃在綜合收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於收購後所佔被投資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之除稅後項目乃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聯營公司(續)

當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虧損超出其權益，集團的權益將會減至零，並會終止確認任何進一步的虧損，除非集團已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則另當別論。就此而言，集團的權益為按股本法列賬的投資賬面值加上在實質上屬於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的長期權益。

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將予撇銷，惟以集團於被投資公司的權益為限。然而，如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減值，則有關的未變現虧損將即時確認為損益。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時，將視作出售於該被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收益表確認。於失去重大影響力當日在前被投資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有關金額視作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l))，除非被分類為持作銷售投資。

(f) 商譽

商譽指：

(i) 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值、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的金額，以及本集團過往所持被收購公司股本權益的公平值的總額；超出

(ii) 被收購方可辨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部分。

當(ii)大於(i)時，超出部分即時作為以優惠價格購買的收益計入收益表中。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預期會自合併的協同效益得益)，並且每年接受減值測試(見附註1(l))。

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應佔之已收購商譽之任何金額均計入出售損益內。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g)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首次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公平值會被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平值所產生之損益會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l)）：

- 位於租賃土地上持作自用的樓宇分類於經營租賃項下（見附註1(k)）；及
- 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的初步估計（倘有關）和適當比例的生產經常費用及借貸成本（見附註1(x)）。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項目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收益表確認。

折舊乃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以下列折舊率撇銷其成本（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若有））：

- 位於租賃土地的樓宇按未到期的租賃年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即完成日期後不多於40年）（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 租賃物業裝修按未到期的租賃年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 20%－30%
- 廠房及機器 5%－30%
- 汽車 20%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各部分的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於每年進行檢討。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指正在建造的樓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l))，不會予以折舊。成本包括工程的直接成本及借貸成本(見附註1(x))。發展中物業於大致完成後可供擬定用途時將會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j)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開支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開發開支於產品或工序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而本集團有充足資源及有意完成開發的情況下撥充資本。已撥充資本的開支包括原料成本、直接勞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間接開支、以及(如適用)借貸成本 (見附註1(x))。已撥充資本的開發成本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l))。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收購之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屬有限可使用年期屬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l))列賬。內部產生之商譽及品牌之開支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於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在收益表支銷以直線法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於損益表中扣除。下列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自其可使用日期起計算攤銷，而其各自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品牌名稱	20年
— 電腦軟件	2—10年
— 合作協議	8年
— 客戶關係	10—11年
— 未完成訂單	2—6年
— 專利	5—6年
— 專門技術知識	5—10年

攤銷期間及方法會每年進行檢討。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k) 租賃資產

若本集團認釐定一項安排可轉移在一段約定的時間內使用一項特定之資產或數項特定資產之權利以換取一次或數次付款作為代價該安排附帶在一段約定期間內使用一項特定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次或多次付款的權利，則該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屬或包含一項租賃。該項釐定乃基於對該安排本質之評估，且不論該安排是否屬法律形式之租賃。

(i) 本集團承租之資產之分類

本集團根據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持有之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並無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除非該樓宇顯然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否則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而其公平值不能與其上興建之建築物之公平值分開計算之土地列作按融資租賃持有入賬。就此而言，租賃之開始時間為本集團首次訂立該項租賃或從前任承租人接手該項租賃之時間。

(ii) 經營租賃費用

如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擁有資產的使用權，則租賃付款會於租賃期涵蓋的會計期間內分期等額在收益表中支銷，惟如有其他替代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所接受之租賃獎勵則於收益表中確認為總的租賃付款淨額的一部分。或然租金會在其發生的會計期間在收益表中支銷。

根據經營租賃購買土地的成本會在租賃期間按直線法基準攤銷。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l) 資產減值

(i)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以及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會在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以確定有否客觀減值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需本集團垂注之明顯數據：

- 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不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涉及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股權工具投資公平值嚴重或長期低於其成本。

若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而言(包括使用股本法確認之該等投資)(見附註1(e))，減值虧損乃按照附註1(l)(ii)所述通過比較投資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而計量。如根據附註1(l)(ii)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會予以撥回。
-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之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若貼現影響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在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計量。此項評估會統一對風險特性接近(如類似逾期情況)且無經過個別減值評估之該等金融資產進行。統一進行評估之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預測乃根據與該整體組合風險特性相近之資產之過往虧損經驗進行計算。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l) 資產減值（續）

(i)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續）

若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續）

— 若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減值虧損撥回須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假若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者。

減值虧損直接於相關資產撇銷，惟其可收回性無法確定但其收回機會並非極微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呆壞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除此以外，就其他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倘 貴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直接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該債務保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款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於收益表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均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確定有否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出現減值，若為商譽，則前期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是否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發展中物業；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權益；

— 商譽；

— 其他無形資產；及

— 非即期預付款項。

如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同時，商譽的可收回金額無論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將每年作出估計。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l)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舊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該折讓率應是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獨有風險。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減值虧損確認

倘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作為減少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群)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繼而按比例基準作為減少業務(或業務類別)的其他資產的其他資產在該單位(或單位群)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將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倘能計算)。

– 減值虧損撥回

倘若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化，便會將資產減值虧損轉回，但商譽除外。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轉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沒有在往年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收益表。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l) 資產減值（續）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完結時，本集團採用於財務年度完結時應採用的同一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條件（見附註1(l)(i)及(ii)）。

於中期內就商譽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可在往後期間撥回。假設在中期相關的財政年度完結時才評估減值，此時即使不用確認虧損或確認較少虧損時，亦不會撥回減值虧損。

(m)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

成本按加權平均公式計算，其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目的地和變成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完成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的數額。

當存貨出售時，其賬面值於有關收入確認入賬的期間確認入賬列為支出。任何存貨減值為可變現淨值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減值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任何存貨撇減撥回數額則於撥回發生的期間確認，列作確認為開支的存貨的減額。

(n)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乃就一項資產或一組資產與客戶洽談的具體合約，而客戶可指定設計的主要結構構件。合約收入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1(v)(iii)內。倘能夠可靠地估計建造合約的結果，合約成本會參照報告期間結算日的合約完工程度確認為開支。倘若合約總成本超過合約總收入，便會即時將預期虧損確認為支出。倘不能可靠地估計工程合約的結果，則合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支出。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n) 建造合約(續)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正在進行的建造合約所產生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去已確認虧損及按進度賬單的淨額，記入財務狀況表的「應收合約工程客戶總額」(作為資產)或「應付合約工程客戶總額」(作為負債)(如適用)。客戶尚未償付的進度賬單數額則記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內。進行相關工程前收取的款項，則作為「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預收款項」內。

(o)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以及應收客戶工程合約總額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以及應收客戶工程合約總額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1(l))列賬，惟應收賬款為免息、無固定償還期限或折現時並無重大影響的關連人士貸款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呆壞賬減值撥備入賬。

(p) 附息借貸

附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附息借貸以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按實際利息基準在借貸期間計入收益表內。

(q)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除財務擔保負債根據附註1(u)(i)計量外，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惟倘若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r)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存放於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動性及隨時可兑現為既定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少，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投資。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s)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會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計提。倘該等金額的付款或結算遞延及影響重大時則以現值列賬。

(ii)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付款

本公司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公平值會確認為僱員成本，並相應增加股權中的以股份支付僱員款項儲備。購股權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式計量，並已考慮到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若僱員須先履行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獲發購股權，則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總額會分配予歸屬期間，並已考慮到購股權會歸屬的可能性。

於歸屬期間，預期會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會進行檢討。於過往年度因而確認的任何累計公平值調整會在檢討年度扣自／計入收益表（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而以股份支付僱員款項儲備亦會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數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並對以股份支付僱員款項儲備作出相應調整），除非沒收乃僅因未能達成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所致則另作則論。股權金額乃於以股份支付僱員款項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有關金額乃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有關金額將直接撥入保留溢利）為止。

(t)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在收益表內確認，惟倘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於權益直接確認的項目相關，則有關稅項金額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認或於權益直接確認。

本期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報告期間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t)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產生，即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呈報的賬面值與其稅項基礎的差異。資產亦可由未動用可抵扣虧損及未動用稅款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以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予以抵銷的資產為限)均予以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此等撥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務虧損和稅務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動用稅務虧損和稅務抵免撥回的同一期間內撥回。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暫時差異是產生自以下有限的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所產生的暫時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的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異)。

應已確認的遞延稅項數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行或實質上已頒行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無作折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予以審閱，若日後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用以抵扣相關稅項利益，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若日後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用以抵扣，則撥回所扣減的數額。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t) 所得稅（續）

即期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將各自列示，並不予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時，以即期所得稅項資產抵銷即期所得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方可分別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和及負債：此等資產及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u) 發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發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指須由簽發者（即擔保人）預備特別款項去補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於到期日償付貸款的損失的合約。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而金額龐大，則擔保的公平值（即交易價格，除非可以其他方式可靠地估計公平值）初始於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確認為遞延收入。倘就簽發擔保收取或應收代價，則代價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類別資產的政策確認。倘並無收取或應收代價，則於初始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在收益表內確認即時開支。

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金額於擔保期內在收益表中攤銷確認為來自發出財務擔保的收入。此外，當(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本集團已作出的財務擔保向集團提出索償通知時，及(ii)預期向本集團索償的金額將超逾目前有關該擔保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費用的賬面值（即首次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本集團會根據附註1(u)(iii)確認作出撥備。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u) 發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ii) 於業務合併中承擔的或然負債

於業務合併中承擔的屬收購日期現時責任的或然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惟其公平值須能可靠地計量。於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後，有關或然負債按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及根據附註1(u)(iii)釐的金額的較高者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承擔，而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或並非屬收購日期現時責任的或然負債，根據附註1(u)(iii)作出披露。

(i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事件須承擔法定責任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付出流出經濟利益，且及有關數額能可靠之估計時，須就為未確定時間或金額不確定之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如果若貨幣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會以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列報。

若當不大可能需要付出流出經濟利益，或其數額不未能可靠地估計，除非付出之可能性極小，否則該項責任須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其存在僅能以一宗或數宗未來事項件之發生或不發生予以確認來證實之潛在義務責任，除非其付出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小低，否則亦需須披露為或然負債。

於倘相關產品或服務已售出時，則確認保證撥備保證之撥備。撥備乃基於過往歷史保證數據及所有可能後果與與彼等關聯可能性之權重作出。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v)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所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向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倘適合）能被可靠計量，則收益於損益賬內確認如下：

(i) 銷售貨物

收益於倘客戶已接受貨物及所有權之有關風險及所有權回報時，即確認銷售貨物所產生之收益。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須及經扣除任何貿易折讓。

(ii) 工程服務費收入

工程服務費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iii) 合約收益

當倘施工建造合約之結後果能可被可靠估計時，來自固定價格合約之收益則採用參考合約工作實際完工之百分比計量之已完成竣工法百分比法確認，經參考迄今為止產生之合約成本佔該合約之估計合約成本之百分比計量。倘當工程建造合約之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時，收入益僅按有可能收回之已發生合約成本僅在產生的合約成本很可能在將來得到補償的情況下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在其採用實際利息法生息時確認。

(w)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兑換換算為本集團各實體之各自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匯率兑換換算為功能貨幣。匯兑盈利虧損於損益賬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期限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交易日期之外幣匯率兑換換算。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w) 外幣換算(續)

以除美元外之外幣計值之集團實體業績按與交易日期之匯率相若之匯率兑換換算為美元。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合併外國外業務企業產生之商譽)按報告期間結算日之收市匯率兑換換算為美元。所產生導致之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兑儲備單獨累計。

於出售海外企業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累積匯兑差額會於確認出售溢利或虧損時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x) 借貸成本

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生產而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原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被予以資本化,作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的期間內列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之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產生借貸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y) 關連人士

(1) 在下列情況下,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近親會與本集團有關連: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該名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y) 關連人士（續）

(2) 僅在以下任何情況適用下，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i) 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集團附屬公司均互相有關連）。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之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iii) 兩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v) 該實體作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1)所述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1(i)所述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一名人士之近親為預期在彼等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z) 分部呈報

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定期取得用以對本集團各項業務及經營地域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財務資料，而經營分部和財務報表所呈示各分部項目的數額會從中確定。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的用，但如該等經營分部的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以合計為一個報告分部。

2 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持續評估及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預期在若干情況下合理出現的日後事項)作出判斷及估計。

附註14、27及29載有有關商譽減值、已授出購股權公平值及金融工具之假設及風險因素之資料。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攤銷開支。該項估計數字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的經驗作出。可使用年期或因創新技術及競爭對手就嚴峻的行業周期作出的行動而大幅改變。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較之前估計年期較短時增加折舊／攤銷開支，或將撇銷或減記已棄置或出售的技術陳舊或非策略性資產。

(b)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對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作出的評估就呆賬作出減值虧損，當出現顯示金額可能不能收回的事件或變動情況時，將就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辨認呆賬時涉及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情況與原本估計不同，有關差額將於該等估計變動的期間內影響應收款項及呆賬費用的賬面值。

2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c) 其他減值虧損

倘情況顯示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發展中物業以及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該等資產會被視為已減值，而減值虧損可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予以確認。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會定期審閱，以評估可收回數額是否已降至低於賬面值。當有事件或變動顯示該等資產的記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該等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當出現減值時，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數額。可收回數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的較高者。由於並未取得本集團資產的市場報價，因此難於準確估計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於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預期現金流按其現值貼現，而此需要就收益及營運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利用所有現有資料釐定可收回數額的合理概約金額，包括基於收益及營運成本金額的合理及有支持的假設與預測而作出估計。

(d)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藉著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確認撇減存貨。當出現顯示可變現淨值較成本為低的事件或變動情況時，將就存貨作出撇減。釐定可變現淨值時涉及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情況與原本估計不同，有關差額將於對該等估計變動的期間內影響存貨的賬面值及自收益表中扣除的撇減存貨。

(e) 所得稅

釐訂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項處理方法待遇的判斷。本集團審慎評估該等交易的稅務影響，並因而制定有關稅務撥備。有關交易的稅項待遇處理方法會計及稅務規例的所有變動而定期再作考慮。

2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f) 建造合約

誠如會計政策附註1(n)及1(v)(iii)所解述，未完成項目之收益及溢利確認依靠估計建設合約之收入總額，以及工程完工時間。根據本集團的近期經驗及本集團進行的建造活動性質，本集團作出估計時，乃基於工作進度已達充份程度，致使完成服務之成本及收益能可靠預計。

本集團根據市場環境提供的最新信息，為建造合約個別地編製預算，該預算用於本集團的財務匯報，並定期進行審閱。當發現預計虧損即計提撥備。

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閱建造合約並認為計提預計虧損撥備屬足夠。若未來市場環境發生重大改變，將可能導致預算成本出現重大調整。

(g) 保養撥備

本集團所出售之部分商品附有一年保養期。按照歷史保養數據及將所有可能發生之結果與其相關可能性衡量後，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保養撥備。過往保養索償歷史未必一定能顯示未來索償。撥備之任何增加將影響未來年度之損益。

(h) 以價惠價格收購

本集團確認以價惠價格收購附屬公司的收益為於收購日期計算之被收購方之可供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淨值，超過轉讓代價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方於非控制實體之金額總和。為釐定被收購方之可供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允淨值，當中涉及有關日後產生收益之重大計劃估計，將影響以價惠價格收購附屬公司的收益金額。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a)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安裝及委托經營資本設備（包括鑽機電控系統及其他鑽機設備）及總包陸地及海洋鑽機及油田耗材及物料以及提供工程服務。

營業額指向客戶供應貨品所得發票價值以及來自建造合約及工程服務的收益。於本年度，在營業額中確認的每一主要類別的收入金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資本設備及總包		
－鑽機電控系統銷售	**11,281**	8,748
－其他鑽機設備銷售	**9,081**	8,162
－建造合約收入		
－鑽機產品及技術	**39,677**	41,412
－鑽機總包業務	**29,123**	52,274
	89,162	110,596
油田耗材及物料		
－耗材及物料銷售	**25,953**	22,011
工程服務		
－服務費收入	**23,301**	10,848
	138,416	143,455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a) 營業額(續)

本集團的客戶群是多樣化的，只包括一名客戶的交易金額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10%。在二零一一年，向這名客戶(包括據本集團所知，與這名客戶受共同控制權的實體作出的銷售額)銷售資本設備及總包的收入總額約為29,000,000元(二零一零年：58,000,000元)。這名客戶所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集中詳情載於附註29(a)。

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概述如下：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不同分部劃分管理其業務，該等分部乃按業務線(產品和服務)以及地區劃分。以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方式一致的方式，本集團確定以下三個呈報分部。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以下的呈報分部。

— 資本設備及總包：	設計、製造、安裝及委托經營資本設備及總包陸地及海洋鑽井平台
— 油田耗材及物料：	製造及買賣油田耗材及物料
— 工程服務：	提供工程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於先前年度之財務報表分別呈列為鑽機產品及技術和鑽機總包業務分部之資本設備及總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計估目的而言，獲呈報至本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為單一經營分部。在本集團之經營分部重組令呈報分部出現變更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已被重列。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礎監控各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商譽、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而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銀行及手頭現金、有抵押銀行存款、稅項結餘及其他未分配的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個別分部的活動應佔的撥備，而貸款、稅項結餘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和公司負債除外。

收益及支出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的資產的折舊或攤銷所產生的支出分配至報告分部。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的方法為「分部業績」，即個別分部「扣除融資成本及稅項前的經調整盈利」。為達致分部業績，本集團的盈利乃對分佔聯營公司業績、融資成本及並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以及其他總辦事處或公司收入及開支。

除收到有關分部業績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獲提供有關收入（包括分部間收入），分類於彼等營運中使用的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折舊、攤銷以及添置的分部資料。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部的資料載於下表。

	資本設備及總包		油田耗材及物料		工程服務		綜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重列)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89,162**	110,596	**25,953**	22,011	**23,301**	10,848	**138,416**	143,455
分部間收入	**-**	176	**6,723**	2,208	**1,392**	-	**8,115**	2,384
應呈報分部收入	**89,162**	110,772	**32,676**	24,219	**24,693**	10,848	**146,531**	145,839
應呈報分部業績	**2,537**	11,976	**4,414**	4,852	**6,193**	4,052	**13,144**	20,880
年內折舊及攤銷	**4,583**	4,340	**464**	476	**1,371**	552	**6,418**	5,368
應呈報分部資產	**168,517**	183,262	**22,111**	22,704	**25,722**	12,598	**216,350**	218,564
年內添置至非流動分部資產	**5,068**	3,766	**736**	2,044	**3,033**	9,616	**8,837**	15,426
應呈報分部負債	**(44,163)**	(52,206)	**(10,249)**	(11,049)	**(4,081)**	(625)	**(58,493)**	(63,880)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應呈報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收入		
應呈報分部收入	**146,531**	145,839
對銷分部間收入	**(8,115)**	(2,384)
綜合營業額（附註3(a)）	**138,416**	143,455
溢利		
分部業績	**13,144**	20,88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13)**	38
融資成本	**(1,722)**	(1,406)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收入及開支	**(5,182)**	(4,454)
除稅前綜合溢利	**6,127**	15,058
資產		
應呈報分部資產	**216,350**	218,564
銀行及手頭現金	**34,140**	17,14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48**	3,65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59**	4,132
遞延稅項資產	**10,897**	13,124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	**317**	193
綜合資產總值	**265,211**	256,817
負債		
應呈報分部負債	**(58,493)**	(63,880)
銀行貸款	**(25,459)**	(17,983)
即期稅項	**(4,179)**	(4,394)
遞延稅項負債	**(1,349)**	(3,224)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	**(2,010)**	(605)
綜合負債總值	**(91,490)**	(90,086)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i) 地區資料

下表列出關於(i)本集團外部客戶收入;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發展中物業、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商譽、其他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預付款項之非流動部分(「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域地點的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以客戶所在位置為基準。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以資產的實物位置為基礎(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發展中物業、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而言)及以所分配的營運地點為基礎(就商譽及無形資產而言)、及以業務地點為基礎(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預付款項之非流動部分而言)。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香港	**–**	–	**14**	28
中國大陸	**47,356**	40,952	**41,519**	38,537
北美	**31,736**	24,551	**6,129**	7,655
南美	**12,984**	4,372	**756**	401
歐洲	**16,028**	22,014	**31,128**	32,582
新加坡	**23,341**	46,241	**11**	29
其他(亞洲其他地區、印度、俄羅斯、中東等)	**6,971**	5,325	**3,600**	2,359
	138,416	143,455	**83,157**	81,591

4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配件銷售收益	**775**	535
利息收入	**131**	72
以優惠價格收購附屬公司的收益	**–**	1,272
撥回呆賬減值虧損（附註19(b)）	**1,029**	–
已收回壞賬	**760**	–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65**	–
其他	**291**	264
	3,051	2,143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利息	**1,612**	1,261
其他貸款利息	**110**	145
	1,722	1,406
(b) 僱員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	**2,815**	2,01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附註27）	**727**	1,743
工資與薪酬及其他福利	**28,218**	23,164
	31,760	26,917

5 除稅前溢利(續)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抵免)下列各項：(續)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c) 其他項目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130**	94
無形資產攤銷	**3,106**	2,643
折舊#	**3,198**	2,658
呆賬減值虧損	**–**	608
研究及開發費用	**5,247**	2,920
外匯票證虧損淨額	**1,401**	798
遠期外幣合約虧損淨額	**79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收益	**(18)**	(34)
核數師酬金	**508**	463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最低租金支出	**2,713**	2,364
撥備增加(附註25)	**292**	23
存貨成本#(附註18(b))	**83,221**	90,237

存貨成本包括與僱員成本、折舊及攤銷費用有關之12,332,000元(二零一零年：10,752,000元)。該數額已計入以上所披露的各個總額，或計入附註5(b)的各類該等開支。

6 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44**	2,155
－海外企業所得稅	**794**	481
	1,938	2,63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76)**	35
	1,862	2,671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附註24(b)）	**234**	(1,204)
	2,096	1,467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其他司法權區的附屬公司的稅項分別按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適當稅率計算。於年內，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根據有關中國稅務條例及法規按已調減稅率12.5%至15%（二零一零年：12.5%至15%）繳稅。

6 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b) 稅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列載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6,127**	15,058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按各相關司法權區溢利適用的稅率計算	**1,745**	4,393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182**	646
非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31)**	(215)
減免中國稅項的溢利的稅務影響	**(720)**	(1,402)
確認過往年度未確認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1,318**	–
確認過往年度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1,89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76)**	35
其他	**178**	(98)
實際稅項支出	**2,096**	1,467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規定披露的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退休計劃供款		小計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附註）		總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執行董事：												
張夢桂先生	**-**	-	**670**	507	**7**	7	**677**	514	**5**	37	**682**	551
蔣秉華先生	**-**	-	**638**	507	**7**	8	**645**	515	**5**	37	**650**	552
非執行董事：												
蔣龍生先生	**15**	15	**-**	-	**-**	-	**15**	15	**2**	3	**17**	18
Brian Chang先生	**15**	15	**-**	-	**-**	-	**15**	15	**-**	-	**15**	15
于玉群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	**12**	-	**-**	-	**-**	-	**12**	-	**-**	-	**12**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邊俊江先生	**15**	15	**-**	-	**-**	-	**15**	15	**2**	2	**17**	17
陳毅生先生	**31**	19	**-**	-	**-**	-	**31**	19	**2**	3	**33**	22
管志川先生	**15**	15	**-**	-	**-**	-	**15**	15	**1**	2	**16**	17
Mr. Robert William Fogal Jr.	**15**	15	**-**	-	**-**	-	**15**	15	**-**	-	**15**	15
	118	94	**1,308**	1,014	**14**	15	**1,440**	1,123	**17**	84	**1,457**	1,207

附註： 股份支付款項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購股權的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的價值乃根據本集團載於附註1(s)(ii)有關以股份支付的款項交易的會計政策計算。該等實物利益（包括已授出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及數目）之詳情，於董事會報告內「購股權計劃」一節及附註27中披露。

8 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兩位（二零一零年：兩位）為其酬金於附註7披露的董事。支付其餘三位（二零一零年：三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總額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薪酬及其他酬金	**1,220**	648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69**	53
退休計劃供款	**59**	72
	1,348	773

該三位（二零一零年：三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一年 **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人數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

9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虧損1,531,000元（二零一零年：2,861,000元），虧損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權股東應佔溢利3,472,000元（二零一零年：13,571,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680,606,000股（二零一零年：663,542,000股）計算，現計算如下：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678,564**	652,611
已發行普通股的影響	**–**	5,030
已行使購股權的影響（附註28(b)(ii)）	**2,042**	5,90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680,606**	663,542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權股東應佔溢利3,472,000元（二零一零年：13,571,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89,162,000股（二零一零年：675,211,000股）計算，現計算如下：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680,606**	663,542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視為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27）	**8,556**	11,66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攤薄）	**689,162**	675,211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本集團

	持作自用按成本列賬的樓宇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	廠房及機器	租賃物業裝修	汽車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5,281	1,873	8,906	259	1,529	27,848
匯兌調整	450	67	336	(1)	58	910
添置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372	76	1,106	–	17	1,571
– 其他	497	765	2,448	61	509	4,280
由在建物業撥入(附註12)	539	–	–	–	–	539
出售	(7)	(36)	(395)	–	(245)	(68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32	2,745	12,401	319	1,868	34,465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7,132	2,745	12,401	319	1,868	34,465
匯兌調整	561	52	304	7	38	962
添置	4,294	1,036	2,936	554	842	9,662
由在建物業撥入(附註12)	1,542	–	–	–	–	1,542
出售	–	(72)	(11)	–	(48)	(13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29	3,761	15,630	880	2,700	46,500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本集團（續）

	持作自用按成本列賬的樓宇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	廠房及機器	租賃物業裝修	汽車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14	761	1,935	164	722	4,296
匯兌調整	34	24	82	(1)	28	167
年內支出	676	416	1,202	36	328	2,658
出售時撥回	(6)	(34)	(367)	–	(160)	(56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8	1,167	2,852	199	918	6,554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418	1,167	2,852	199	918	6,554
匯兌調整	51	24	94	–	25	194
年內支出	778	542	1,422	125	331	3,198
出售時撥回	–	(56)	(6)	–	(44)	(10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47	1,677	4,362	324	1,230	9,84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82	2,084	11,268	556	1,470	36,66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14	1,578	9,549	120	950	27,911

本集團已向有關中國政府機構遞交申請就賬面值為3,583,000元的持作自用的樓宇獲發物業所有權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所有權證尚未發出。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本公司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 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2
添置	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9
年內支出	3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9
年內支出	1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c) 物業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香港以外		
－長期租賃	**3,531**	3,616
－中期租賃	**17,751**	12,098
	21,282	15,714

12 發展中物業

本集團的發展中物業位於中國天津的一幅租賃土地之上，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直至二零五九年三月四日，為期50年。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1,542,000元（二零一零年：539,000元）的完成物業已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13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4,740**	3,388
匯兑調整	**170**	160
添置		
一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	990
一其他	**–**	20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910**	4,740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363**	256
匯兑調整	**16**	13
年度支出	**130**	9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09**	363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401**	4,377

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位於中國)的權益成本按直線基準於43至50年的租賃年期內攤銷。

14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23,776**	24,290
匯兑調整	**78**	(51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854**	23,776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商譽乃分配至本集團按以下應呈報分部認定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千元
資本設備及總包	**23,854**	23,776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乃按已獲管理層通過之五年期財政預算案推算現金流量作出。五年以上的現金流量採用下述的估計增長率推斷。增長率並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用於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的主要假設：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一毛利率	**26% – 36%**	26% – 42%
一增長率	**2%**	2%
一折讓率	**12% – 15%**	12% – 15%

管理層根據過往的表現和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預算毛利率。所使用的折讓率並未除稅，並反映與相關業務有關的特定風險。

15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技術知識	客戶關係	未完成訂單	專利權	電腦軟件	品牌名稱	合作協議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768	11,407	1,220	1,846	374	–	–	21,615
匯兑調整	(47)	(305)	(29)	69	4	–	–	(308)
添置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639	–	3,662	–	20	660	365	5,346
–其他	–	–	–	–	24	–	–	2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60	11,102	4,853	1,915	422	660	365	26,677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360	11,102	4,853	1,915	422	660	365	26,677
匯兑調整	93	–	2	68	41	–	–	204
添置	–	–	–	–	83	–	–	8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53	11,102	4,855	1,983	546	660	365	26,964

15 其他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續）

	技術知識	客戶關係	未完成訂單	專利權	電腦軟件	品牌名稱	合作協議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386	1,801	1,040	795	144	–	–	5,166
匯兑調整	19	(48)	(25)	38	–	–	–	(16)
年度支出	785	1,011	380	345	96	11	15	2,64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0	2,764	1,395	1,178	240	11	15	7,79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190	2,764	1,395	1,178	240	11	15	7,793
匯兑調整	38	(37)	2	47	2	–	–	52
年度支出	934	1,049	610	361	73	33	46	3,10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62	3,776	2,007	1,586	315	44	61	10,95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91	7,326	2,848	397	231	616	304	16,01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70	8,338	3,458	737	182	649	350	18,884

本年度的攤銷支出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中「其他經營開支」內。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千元
非上市股份／資本注資，按成本	**26,279**	26,24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8,901**	106,153
	135,180	132,39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2)**	(2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不會於一年內收回。

下表僅列出對本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資料。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持有的股份的類別為普通股。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詳情**	**本集團實際權益**	**一間附屬公司持有**	**主要業務**
埃謨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買賣鑽機設備及提供鑽機總包方案
青島天時石油機械有限公司（「青島天時」）#	中國	1,3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買賣油田耗材及物料
海爾海斯（西安）控制技術有限公司（「TSC-HHCT」）#	中國	人民幣17,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買賣鑽機電控系統
TSC Manufacturing and Supply, LLC.（「TSCMS」）	美國	1,612,000股每股面值1元的股份	100%	100%	買賣鑽機設備及油田耗材及物料及提供鑽機總包業務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詳情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本集團實際權益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一間附屬公司持有	主要業務
青島天時海洋石油裝備有限公司（「TSCOE」）#	中國	11,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買賣鑽機設備及提供鑽機總包業務
鄭州天時海洋石油裝備有限公司（「鄭州天時」）#	中國	人民幣31,2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買賣鑽機設備
鄭州吉爾傳動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2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買賣鑽機設備
南南石油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6,450,000港元	51%	51%	買賣油口耗材及物料及提供機械工程服務
TSC Offshore (UK) Limited（「TSCUK」）	英國	73,074,952股每股面值0.025英鎊的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TSC Engineering Limited	英國	1英鎊	100%	100%	設計及製造機械處理設備、買賣油田耗材及物料以及提供工程服務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詳情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本集團實際權益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一間附屬公司持有	主要業務
Ansell Jones Limited	英國	1英鎊	100%	100%	設計及製造機械處理設備
TSC Offshore Pte. Limited	新加坡	2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的股份	100%	100%	買賣鉆機設備及油田耗材及物料以及提供工程服務
TSC Offshore Corporation	美國	6,100元	100%	100%	設計及製造鑽機設備
Patriot Crane, LLC.	美國	1元	100%	100%	設計及製造海上舾板吊機及提供工程服務
TSC Offshore Limiteda	巴西	1,200,000雷亞爾	100%	100%	買賣油田耗材及物料及提供工程服務
8655 Golden Spike, LLC.「(Golden Spike」)	美國	1,039,500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資企業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千元
所佔淨資產	**2,159**	4,132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詳情如下：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聯營公司名稱	**商業結構**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本集團實際權益**	**一間附屬公司持有**	**主要業務**
Goldman Offshore Design, LLC.	註冊成立	美國	802股每股面值1元A類股份及1,732股每股面值1元B類股份	28%	28%	投資控股

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資產	**負債**	**權益**	**收益**	**（虧損）／溢利**（附註）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二零一一年					
100%	7,731	(25)	7,706	–	(424)
本集團實際權益	2,166	(7)	2,159	–	(113)
二零一零年					
100%	15,087	(144)	14,943	35	137
本集團實際權益	4,169	(37)	4,132	9	38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鄭州富格海洋工程裝備有限公司。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已於綜合收益表「其他收益及淨收入」內確認。

18 存貨

(a) 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括：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千元
原材料	**10,462**	6,869
在製品	**10,937**	9,403
製成品	**18,197**	17,067
	39,596	33,339

(b) 已確認為開支並包括於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85,680**	89,646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	**(2,459)**	591
	83,221	90,237

過往年度作出存貨撇減撥回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銷售合約，使用於資本設備及總包分部的若干原材料的估計可變現淨值增加所致。

19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76,919**	61,826	**–**	–
減：呆賬撥備（附註19(b)）	**(4,126)**	(6,758)	**–**	–
	72,793	55,068	**–**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6,732**	11,940	**166**	33
	79,525	67,008	**166**	33
減：預付款項的非即期部分	**(70)**	(2,082)	**–**	–
	79,455	64,926	**166**	33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包括在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即期	**24,933**	31,408
逾期少於一個月	**14,996**	7,711
逾期一至三個月	**5,650**	3,458
逾期多於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內	**21,604**	10,743
逾期多於十二個月	**5,610**	1,748
逾期金額	**47,860**	23,660
	72,793	55,068

19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賬齡分析(續)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的信貸期視產品／服務不同而有所不同。油田耗材及物料及工程服務的客戶獲提供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而鑽井電控系統及其他鑽井設備的客戶獲授的信貸期則按個別情況磋商，一般要求介乎合約金額10%至30%的訂金，當付運及客戶驗收產品後，餘額中60%至85%將須於一至兩個月內支付，合約金額餘下的5%至10%為保留金，於付運產品後的18個月或通過實地測試後一年(以較早者為準)內支付。預期於一年後收回的該等保留金為零元(二零一零年：292,000元)。

(b)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內，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款項機會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直接從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撇銷(請參閱附註1(l)(i))。

本年度，呆賬(同時包括特定及共同虧損部分)撥備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千元
於一月一日	**6,758**	7,126
匯兑調整	**49**	63
(已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	**(1,029)**	608
撇銷不可收回款項	**(1,652)**	(1,03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126**	6,75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9,894,000元(二零一零年：16,543,000元)乃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是與管理層評估預期僅一部分應收款項可予收回的客戶有關。因此，呆賬特定撥備4,126,000元(二零一零年：6,758,000元)獲確認。本集團在該等結餘方面並無持有抵押品。

19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c) 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並無個別及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千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24,913**	30,664
逾期少於一個月	**14,783**	7,711
逾期一至三個月	**5,415**	2,113
逾期多於三個月但於十二個月內	**18,777**	3,932
逾期多於十二個月	**3,137**	863
	42,112	14,619
	67,025	45,283

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多名近期無違約紀錄的客戶有關。

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以往付款歷史的獨立客戶有關。按照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狀況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餘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就有關餘額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在該等結餘方面並無持有抵押品。

20 建造合約

迄今所產生的成本總額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已計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應付客戶建造合約款總額）為178,470,000元（二零一零年：175,680,000元）。

21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千元
Katy International Inc.:		
於一月一日結餘	**101**	10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01**	101
年內最高未償還結餘	**101**	101

該款項指代表Katy International Inc.支付的資金墊款及費用，為無抵押、免息及無預定還款期。

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分別擁有Katy International Inc.的50%實益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對本金作出撥備。

22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2,094**	43,41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累計開支	**15,163**	11,447	**778**	564
應付客戶建造合約款總額	**10,432**	6,330	**–**	–
已收建造合約墊款	**250**	985	**–**	–
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票證	**795**	–	**795**	–
	58,734	62,179	**1,573**	564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包括在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千元
一個月內	**13,820**	9,239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8,942**	9,529
超過三個月但於十二個月內	**5,618**	16,830
超過十二個月但於二十四個月內	**1,641**	3,911
超過二十四個月	**2,073**	3,908
	32,094	43,417

23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須於如下期限償還：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還款	**20,538**	14,653
一年後但兩年內	**1,653**	95
兩年後但五年內	**1,239**	1,082
五年後	**2,029**	2,153
	4,921	3,330
	25,459	17,98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貸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千元
有抵押	**21,481**	9,184
無抵押	**3,978**	8,799
	25,459	17,983

23 銀行貸款（續）

銀行貸款按年利率5.81%至8.65%（二零一零年：年利率5.31%至7.00%)計息，並由以下抵押／擔保：

(i) 六家附屬公司青島天時、TSCOE、TSCMS、Golden Spike、天津勝利石油裝備有限公司及TSC-HHCT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樓宇、廠房及設備、存貨以及貿易應收款項，而所抵押資產的賬面淨值總額為56,045,000元（二零一零年：四家附屬公司青島天時、Golden Spike、天津勝利石油裝備有限公司及TSC-HHCT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樓宇、廠房及設備，而已抵押資產之賬面淨值總額為12,927,000元）。

(ii) TSCOE、鄭州天時及青島天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未償還銀行融資作出最高8,387,000元（二零一零年：7,433,000元）的公司擔保。

(iii) 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未償還銀行融資作出最高4,928,000元（二零一零年：3,641,000元）的擔保。

若干本集團銀行貸款須受若干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表比率之契約履行所規限，而該等契約於金融機構之貸借安排中屬常見。倘本集團違反契約，則已提取之貸款將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控有否遵守此等契約。有關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9(b)。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除未有履行短期銀行貸款2,199,400元之財務契約外，概無違反有關本集團銀行貸款之契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向銀行取得一份函件，豁免嚴格遵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契約。

24 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項指：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千元
年內撥備	**1,938**	2,636
已付暫定所得稅	**(757)**	(871)
	1,181	1,765
有關過往年度的所得稅撥備結餘	**2,998**	2,629
	4,179	4,394

24 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項目及年內變動如下:

	超過有關折舊撥備的折舊	折舊呆賬減值虧損	存貨撇減無	無形資產	稅項虧損	未變現溢利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來自以下項目的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7)	(1,801)	(1,155)	4,453	(11,062)	(554)	(10,196)
匯兌調整	–	(12)	20	(89)	292	–	211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	–	–	1,289	–	–	1,289
扣除/(計入)損益(附註6(a))	–	154	679	(671)	(1,056)	(310)	(1,20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	(1,659)	(456)	4,982	(11,826)	(864)	(9,900)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7)	(1,659)	(456)	4,982	(11,826)	(864)	(9,900)
匯兌調整	–	63	(4)	(202)	261	–	118
扣除/(計入)損益(附註6(a))	39	971	95	(743)	(162)	34	23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625)	(365)	4,037	(11,727)	(830)	(9,548)

24 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對賬：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0,897)**	(13,124)
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1,349**	3,224
	(9,548)	(9,9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產生之暫時性差額為33,029,000元（二零一零年：29,429,000元）。由於本集團可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且已決定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溢利，故並無就遞延稅項負債作出撥備。

25 撥備

建造合約虧損撥備：

	本集團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306
作出額外撥備	292
已變現撥備	(82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9

建造合約虧損撥備乃就根據本集團償付若干長期合約項下負債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成本超出有關收益的金額而確認。該等撥備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被變現。

26 僱員退休福利

根據中國的勞工法規，本集團參與多個由省市政府為中國僱員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20%至25%就該等退休計劃作出供款。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僱用的僱員執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信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在強積金計劃之下，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供款，上限為每月有關收入的20,000港元。向該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於受益人。

本集團亦為除中國及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的全體合資格僱員設有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向計劃作出的供款金額為薪金總額的3%至10%。

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責任支付僱員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

27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嘉許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對本集團的增長及／或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所作出的貢獻。

認購價為每股0.2383港元(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乃計及承授人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出的重大貢獻後釐定。

27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總數為18,252,000股普通股（已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4%。年內，有518,400份（二零一零年：6,728,400份）購股權獲行使，而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有432,000份（二零一零年：950,4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於終止日期（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後，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

承授人僅可於上市日期（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計十二個月後，或聯交所規定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受到禁售限制的期間後（以較遲者為準），方可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倘承授人每六個月持續維持其僱員身份，則額外10%已授出購股權將獲歸屬及可予行使。該購股權的累計已歸屬部分不得於承授人接受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後行使。

購股權計劃

此外，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就其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提供獎勵或回饋及／或令本集團能夠聘用或挽留優秀僱員，並增強僱員的歸屬感。

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參與者」），即董事會全權釐定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若干顧問、供應商及客戶。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後，須向本公司繳付1港元作為授予的代價。

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的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計劃上限」）。

27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續)

購股權計劃(續)

在計劃上限的影響下，本公司可發行的購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計劃授權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用作計算該10%上限。

本公司可隨時經股東批准後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然而，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批准該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屬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用作計算該「更新」上限。

除非獲股東批准，否則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發行及因授予每名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進一步授出超過上限的任何購股權均須取得股東批准，且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a)於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承授人在接納購股權後須繳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本公司董事所釐定及通知各購股權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期間可於購股權授出後的日子開始，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除非本公司董事全權另行釐定，否則並無規定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

年內，購股權計劃項下有2,810,000份(二零一零年：2,225,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及5,445,000份(二零一零年：1,685,000份)購股權已失效。

27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續）

(a) 年內存續的授出條款及條件如下，所有購股權均以實物交付股份形式結算：

	工具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合約年期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	5,918,400	附註	10年
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5,440,000	附註	10年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	1,760,400	附註	10年
一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	6,602,000	附註	10年
一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8,510,000	附註	10年
一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	2,000,000	附註	10年
一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	1,700,000	附註	10年
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9,780,000	附註	10年
一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	20,295,000	附註	10年
一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9,070,000	附註	10年
一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2,400,000	附註	10年
已授出購股權總計	73,475,800		

附註： 購股權的歸屬期為5年，自授出日期起開始歸屬，按原授出購股權總數每半年遞增10%，並於授出日期起5年內全部歸屬。

27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續)

(b) 購股權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年初未行使	**2.24港元**	**60,437,400**	2.10港元	62,005,800
年內已行使	**0.49港元**	**(3,328,400)**	0.31港元	(8,953,400)
年內已失效	**2.06港元**	**(5,445,000)**	2.01港元	(1,685,000)
年內已授出	**1.97港元**	**2,400,000**	1.27港元	9,070,000
年終未行使	**2.35港元**	**54,064,000**	2.24港元	60,437,400
年終可予行使	**2.89港元**	**26,990,000**	2.87港元	20,202,400

年內已行使的購股權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份價格為2.23港元(二零一零年：2.28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2383港元、2.43港元、5.6港元、5.23港元、2.32港元、0.54港元、2.06港元、1.27港元及1.97港元(二零一零年：0.2383港元、2.43港元、5.6港元、5.23港元、2.32港元、0.54港元、2.06港元及1.27港元)，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7.2年(二零一零年：8.1年)。

27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續）

(c) 購股權的公平值及假設

就交換所授出購股權收取服務的公平價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所授出購股權公平值的估算乃基於二項式模式計量。購股權的合約年期乃用於代入此模式。

購股權的公平值及假設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九日
計量日期的公平值	0.11元	0.07元	0.12元	0.03元	0.12元	0.27元	0.29元	0.13元	0.09元
股價	1.9港元	1.2港元	2.06港元	0.54港元	2.32港元	5.22港元	5.6港元	2.43港元	0.6083港元
行使價	1.97港元	1.27港元	2.06港元	0.54港元	2.32港元	5.23港元	5.6港元	2.43港元	0.2383港元
預期波幅	49%	50%	50%	45%	41%	42%	42%	42%	51%
購股權年期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預期股息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風險利率（以外匯基金票據為準）	2.86%	1.93%	2.36%	1.235%	3.38%	2.8%	3.45%	4.24%	4.58%

預期波幅乃基於過往波幅（按購股權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並根據公開可獲得的資料就未來波幅的任何預期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乃以過往股息為基準。主觀輸入假設變動或會對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28 股本及儲備

(a) 權益部分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之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年初及年末之獨立權益部分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以股份支付僱員款項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8,393	116,515	779	4,068	2,719	132,474
於二零一零年之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861)	(2,861)
發行普通股	219	2,404	–	–	–	2,623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15	825	–	(579)	–	361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	–	–	1,743	–	1,74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8,727	119,744	779	5,232	(142)	134,340
於二零一一年之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72	–	(1,531)	(1,359)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附註28(b)(ii)）	43	299	–	(131)	–	211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	–	–	727	–	72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8,770	120,043	951	5,828	(1,673)	133,919

28 股本及儲備（續）

(b) 股本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款項**	股份數目	款項
	千股	**千元**	千股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	**25,746**	2,000,000	25,746
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678,564**	**8,727**	652,611	8,393
發行普通股	**–**	**–**	17,000	219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3,328**	**43**	8,953	11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81,892**	**8,770**	678,564	8,727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所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的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剩餘資產而言享有同等地位。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已予行使，以按代價211,000元認購3,328,400股本公司普通股，其中43,000元撥作股本，其餘168,000元撥入股份溢價賬。根據附註1(s)(ii)所載的政策，131,000元已自以股份支付僱員款項儲備轉撥入股份溢價賬。

28 股本及儲備(續)

(b) 股本(續)

(iii)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未到期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行使期間	行使價	二零一一年 數目	二零一零年 數目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	0.2383港元	**432,000**	950,4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	2.43港元	**5,582,000**	6,332,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5.60港元	**7,960,000**	8,360,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四日	5.23港元	**2,000,000**	2,000,000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一日	2.32港元	**1,700,000**	1,700,000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0.54港元	**9,270,000**	12,755,000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2.06港元	**16,950,000**	19,720,000
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1.27港元	**7,770,000**	8,620,000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日	1.97港元	**2,400,000**	–
		54,064,000	60,437,400

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有關該等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資金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派息日期後,本公司須仍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清償到期債務。

(i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因二零零四年進行重組而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與作為交換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的差額。

28 股本及儲備（續）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續）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時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儲備根據附註1(w)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iv) 以股份支付僱員款項儲備

以股份支付僱員款項儲備指授予本集團僱員的實際或估計數目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根據就附註1(s)(ii)以股份支付款項而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

(v)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資本注資超出青島天時的註冊資本面值的差額。

(vi)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指於收購TSCUK時本集團作為聯繫人士先前所持權益作出的公平值調整。

(vii) 儲備公益金

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根據其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將每年除稅後溢利的10%撥往儲備公益金，直至該儲備結餘達各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為止。儲備公益金可資本化作該等附屬公司的實繳資本。

(d)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計算，本公司可供向本公司股權股東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的儲備為118,370,000元（二零一零年：119,602,000元）。

28 股本及儲備(續)

(e)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一零年:零元)。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乃維持良好的信貸評級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發展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本集團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並考慮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根據董事會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調整應付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或進行新債務融資平衡整體資本結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均無變動。

本集團參考其債務狀況監控資本。本集團的策略乃維持股本與債務平衡,並確保營運資金充裕以償付其債務責任。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負債總額對股權股東資金總額的比例)為55%(二零一零年:56%)。

除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須受若干有關本集團財務比率之契約履行所規限之銀行貸款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受外部資本規定限制。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本集團的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面對此等風險及本集團使用之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列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制訂信貸政策,持續監控該信貸風險。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就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要求授予若干金額以上信貸的客戶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關注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歷史及當前的支付能力，並計及各客戶的特殊資料以及有關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的資料。本集團提供予其客戶的信貸期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a)。

由於對手方銀行擁有良好信貸評級，故銀行現金及有抵押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屬有限。由於彼等擁有高信貸評級，故管理層並不預期任何對手方不能履行其責任。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客戶的個別情況影響，而非客戶經營所處行業或國家，因此信貸風險的主要集中部分主要在本集團對個別客戶承擔重大風險時產生。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工程合約總額分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工程合約總額的39%（二零一零年：38%)及48%（二零一零年：44%)。

最高信貸風險指財務狀況表內各金融資產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可使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擔保。

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貸風險的進一步數據披露載於附註19。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營運企業須自行負責現金管理，包括將現金盈餘作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以應付預期之現金需求（惟借貸額超過若干預定授權水平則須獲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及遵守借貸條文，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財務機構之承諾資金額度，以應付其長短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受合約規管需在限期內清償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根據報告期間結算日通行的利率計算的利息)計算),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須償還有關款項的最早日期: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已立約而未貼現的現金流出						二零一零年 已立約而未貼現的現金流出					
	按要求還款 千元	一年內或於兩年內 千元	一年以上但於五年內 千元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上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千元	按要求還款 千元	一年內或於兩年內 千元	一年以上但於五年內 千元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上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千元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47,257	-	-	-	47,257	47,257	54,864	-	-	-	54,864	54,864
銀行貸款	21,767	1,981	1,762	2,850	28,360	25,459	15,322	318	1,604	3,190	20,434	17,983
	69,024	1,981	1,762	2,850	75,617	72,716	70,186	318	1,604	3,190	75,298	72,847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已立約而未貼現的現金流出						二零一零年 已立約而未貼現的現金流出					
	按要求還款 千元	一年內或於兩年內 千元	一年以上但於五年內 千元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上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千元	按要求還款 千元	一年內或於兩年內 千元	一年以上但於五年內 千元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上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累計開支	778	-	-	-	778	778	564	-	-	-	564	56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2	-	-	-	22	22	24	-	-	-	24	24
	800	-	-	-	800	800	588	-	-	-	588	588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銀行及手頭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及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貸分別對本集團構成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採用金融衍生工具以對沖利率風險。下文(i)載列管理層監管下的本集團利率詳情。

(i) 利率詳情

下表載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借貸淨額（即計息金融負債減銀行及手頭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利率詳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實際利率	**千元**	實際利率	千元
定息借貸：				
銀行貸款	**5.81% – 7.87%**	**15,287**	5.31% – 7.00%	10,550
浮息借貸／（存款）：				
銀行貸款	**6.50% – 8.65%**	**10,172**	5.31% – 6.50%	7,433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0.50%**	**(1,348)**	0.36%	(3,657)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0.01% – 1.49%**	**(34,140)**	0.01% – 1.29%	(17,147)
		(25,316)		(13,371)
淨存款總額		**(10,029)**		(2,821)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 利率詳情(續)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實際利率	**千元**	實際利率	千元
浮息存款: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0.01%**	**(158)**	0.01%	(2,475)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利率一般增加/減少一個百分點,將分別增加/減少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約253,000元(二零一零年:134,000元)。

以上敏感度分析闡示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在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發生以及已獲應用至重估此等本集團持有並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的情況下所產生的即時變動。就本集團因持有浮息非衍生工具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承受的現金流利率風險而言,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影響乃以該等利率變動對利息收支的整年影響作估計。分析乃按二零一零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

(i) 預測交易

本集團面對之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與營運相關之功能性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買賣。本集團大部分中國附屬公司在當地進行的生產活動乃以人民幣為功能性貨幣，而本集團約45%之營業額乃以美元計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作出相關對沖。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均須通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獲授權買賣外匯的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採用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匯率，而該等匯率主要按供求釐定。

(ii) 須面臨的貨幣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以實體或有關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面對之貨幣風險。就呈列而言，有關風險金額以美元計值，並於年結日以即期匯率兌換。

本集團

	美元風險（以美元呈列）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千元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235**	2,202
銀行及手頭現金	**189**	1,613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600)**	(1,560)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風險淨額	**824**	2,255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説明倘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面對重大風險之外幣匯率於該日變動並假設所有其他風險因素維持不變時本集團之除税前溢利可能產生之即時變動。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外幣匯率增加/(減少)	**除税前溢利之影響千元**	外幣匯率增加/(減少)	除税前虧損之影響千元
美元	**5%**	**41**	5%	113
	(5)%	**(41)**	(5)%	(113)

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指本集團各實體之除税前溢利以各自之功能貨幣計值於為呈列目的而按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匯率兑換成元後之即時影響總額。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幣匯率變動已應用至重新計算本集團持有之金融工具,而該等金融工具使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面對外匯風險,包括以貸款人或借款人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本集團內公司間的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分析不包括兑換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至本集團呈列貨幣時可能出現之差額。分析乃按二零一零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e) 公平值

按公平值計值的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釐定的公平值等級制度的三個等級中，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每項被分類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全數乃基於輸入的最低等級，有關輸入對公平值計量相當重要。有關等級定義如下：

- 第1級（最高等級）：利用在活躍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的報價（未經調整）計算公平值
- 第2級：利用在活躍市場中類似金融工具的報價，或所有重要輸入均直接或間接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計算公平值
- 第3級（最低等級）：利用任何重要輸入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計算公平值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e) 公平值(續)

按公平值計值的金融工具(續)

二零一一年

	本集團				本公司			
	第1級 千元	第2級 千元	第3級 千元	總計 千元	第1級 千元	第2級 千元	第3級 千元	總計 千元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一外匯票證	$ –	$ 795	$ –	$ 795	$ –	$ 795	$ –	$ 795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1級及第2級工具間並無轉讓。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f) 公平值估算

下文概述估計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時所使用的主要方法及假設。

(i) 計息借貸及借款

公平值按現時類似金融工具市場利率貼現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而估計。

(ii) 衍生工具

透過採用Monte Carlo模擬模式，外匯票證的公平值會被估計為估計回報的平均現值。Monte Carlo模擬模式根據所採用的數個模擬方向，於估值日考慮包括即期滙率、波動及利率在內的可觀測市場參數。根據於各個方向模擬出的滙率，估計於各結算日的回報。各方向的工具現值乃透過將估計回報貼現回估值日的數值計算。

30 承擔

(a)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的資本承諾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千元
已訂約	**–**	2,034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千元
1年內	**2,111**	1,780
1至5年	**3,750**	3,683
5年後	**438**	1,150
	6,299	6,613

本集團為經營租賃項下若干物業的承租人。該等租賃初步為期一年至十年，於該日後可選擇續租，而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協商。所有租賃均不包含或然租金。

31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亦有進行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下表載列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支付予誠如附註7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及誠如附註8所披露的若干最高薪僱員的款項金額：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3,749**	2,427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191**	273
退休計劃供款	**140**	112
	4,080	2,812

酬金總額計入「僱員成本」（參見附註5(b)）。

(b) 與關聯公司之交易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資本設備及總包銷售	**29,123**	58,004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32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發出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多項修訂及五項新準則，而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內採納。該等修訂、準則及詮釋包括以下與本集團相關者。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的修訂*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利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的修訂*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修訂*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及新準則於首次採納期間的預期影響，惟未能説明該等修訂及新準則會否對本集團或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的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

綜合業績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營業額	**138,416**	143,455	112,842	160,113	34,327
銷售成本	**(86,116)**	(91,189)	(91,578)	(116,470)	(20,494)
毛利	**52,300**	52,266	21,264	43,643	13,833
其他收益	**3,051**	2,143	1,194	881	1,399
銷售及分銷開支	**(6,654)**	(5,539)	(4,884)	(5,172)	(2,551)
一般及行政開支	**(35,610)**	(28,035)	(22,910)	(20,122)	(7,989)
其他經營開支	**(5,125)**	(4,409)	(9,051)	(4,587)	(755)
融資成本	**(1,722)**	(1,406)	(1,338)	(500)	(29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13)**	38	1,399	(2,063)	528
除稅前溢利／(虧損)	**6,127**	15,058	(14,326)	12,080	4,169
所得稅(開支)／抵免	**(2,096)**	(1,467)	4,088	(1,753)	(236)
年內溢利／(虧損)	**4,031**	13,591	(10,238)	10,327	3,933

資產與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94,054**	94,715	91,882	80,832	28,707
流動資產	**171,157**	162,102	132,011	115,918	89,064
流動負債	**(85,220)**	(83,532)	(76,736)	(71,448)	(41,012)
流動資產淨值	**85,937**	78,570	55,275	44,470	48,052
非流動負債	**(6,270)**	(6,554)	(7,114)	(9,748)	(736)
資產淨值	**173,721**	166,731	140,043	115,554	76,023

附註：

1. 本集團的綜合業績概要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績，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財政期間或自該等公司各自註冊成立當日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第51頁至52頁。

2.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第53頁至54頁。

企業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蔣秉華先生*(執行主席)*
張夢桂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蔣龍生先生
Brian Chang先生
于玉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生先生
邊俊江先生
管志川先生
Robert William Fogal Jr先生

監察主任

張夢桂先生

財務總監

林猷興先生

公司秘書

張慧詩女士

授權代表

張夢桂先生
蔣秉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毅生先生*(主席)*
邊俊江先生
管志川先生

薪酬委員會

邊俊江先生*(主席)*
張夢桂先生
蔣秉華先生
陳毅生先生
管志川先生

監察委員會

張夢桂先生*(主席)*
邊俊江先生
陳毅生先生
管志川先生
鍾文禮先生
張慧詩女士

提名委員會

蔣秉華先生*(主席)*
張夢桂先生
陳毅生先生
邊俊江先生
管志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營運總部

7611 Railhead Lane
Houston
Texas 77086
U.S.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9樓910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青島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陝西分行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支行
交通銀行青島分行
Metrobank N.A.
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

www.tsc-holdings.com

股份代號

206

TS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SC 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6

* 僅供識別